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洪华，持有 2,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0%，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洪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洪华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锂电池产业给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虽然当前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335,740.19元、65,374,237.12元和87,573,928.27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租赁的厂房为标准通用性工业厂房，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低毛利率电芯产品的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的影响，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67%、20.59%和20.10%，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及为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有可能采取适当降低毛利率的营销策略。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5%、62.75%和68.1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出现公司前五大客户需求量大幅减少或公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八）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只能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

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77%、72.19%和71.0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扩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6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8
二、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9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59
四、同业竞争情况.....	61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9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9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7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93
四、 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4
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债项情况.....	123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3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34
十、 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2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43
十三、 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4
十四、 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主办券商声明.....	153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 件	15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7
三、 法律意见书.....	157
四、 公司章程.....	15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天劲股份、股份公司	指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劲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劲电子有限公司
天劲新能源	指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劲香港	指	广东天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
天劲电子烟	指	深圳市天劲电子烟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湖南天劲	指	湖南天劲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方）
股东会	指	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正，自2014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天劲股份项目小组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4月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术语		
锂电池	指	锂离子电池，通过锂离子在正负极间的嵌脱循环以储存和释放电能的二次电池，具有能量高、电压高、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快速等优点，是目前消费类电子设备最普遍采用的配套电源
铅酸电池	指	传统电池，其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
正极材料	指	包括锰酸锂、钴酸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
负极材料	指	主要为碳素材料：如人工石墨、天然石墨、中间相碳微球、石油焦、碳纤维、热解树脂碳等
电解液	指	主要为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六氟磷酸锂等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洪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3栋厂房1-3楼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规定，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细分行业为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C3841）。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电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79385071-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曾宪武

电 话：0755-83726056-8091

传 真：0755-28076992

电子邮箱：zxw@teamgiant.com.cn

邮 编：518000

互联网地址：<http://www.teamgiant.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437

股票简称：天劲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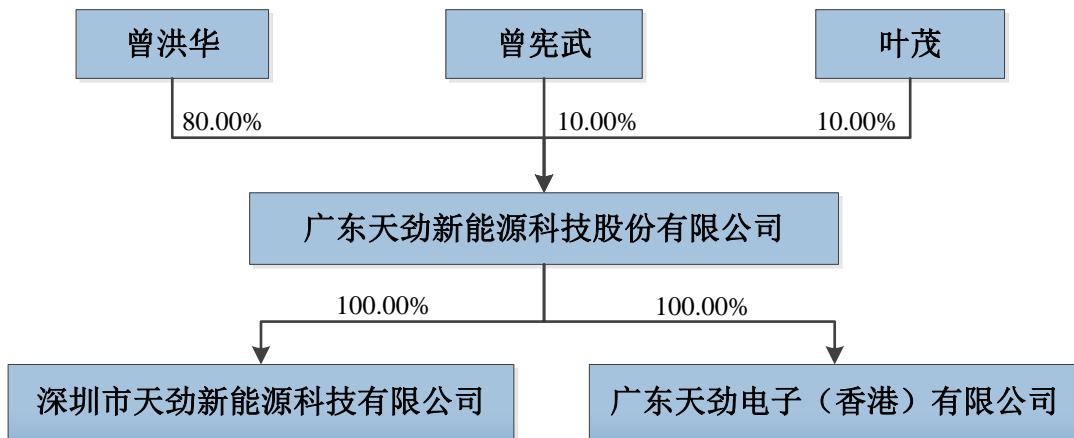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起人共 3 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未满一年，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份挂牌之日起不可以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曾洪华	24,000,000.00	80.00%	否	0
2	曾宪武	3,000,000.00	10.00%	否	0
3	叶茂	3,00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洪华先生，持有公司 2,400 万股，占本公司股权的比例为 80%，其基本情况如下：

曾洪华，男，生于 1975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4 年任职于湖南大乘资氮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东莞市樟木头鑫龙塑胶有限公司；自 2006 年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3 名，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1	曾洪华	自然人	24,000,000.00	80.00%	否

2	曾宪武	自然人	3,000,000.00	10.00%	否
3	叶茂	自然人	3,000,000.00	10.00%	否
合计	—	—	30,000,000.00	100.00%	—

(四)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2006 年有限公司设立

天劲有限由自然人兰卫平、周毓煌、曾洪华、郭成于 2006 年 9 月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经深圳市鹏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深鹏都验字[2006]第 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兰卫平	100.00	现金	50.00%
2	周毓煌	60.00	现金	30.00%
3	曾洪华	30.00	现金	15.00%
4	郭成	10.00	现金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1 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毓煌、兰卫平将其分别持有公司 30%、35% 的股权转让给曾洪华；兰卫平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叶茂；兰卫平、郭成将其分别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曾宪武。转让对价均为 1 元人民币。

2011 年 1 月 6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进行了见证，并出具编号为

JZ20110106014 的见证书。

2011 年 1 月 1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洪华	160.00	货币	80.00%
2	曾宪武	20.00	货币	10.00%
3	叶茂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就上述股权转让，股东曾洪华、曾宪武和叶茂出具了《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承诺其真实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锁定、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见证书》以及《政府信息公开（企业档案）查询结果答复函》及相关附件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真实性、完整性的声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的有关规定。

3、2011 年有限公司增资

2011 年 6 月 7 日，天劲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经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出具“深同鑫验字[2011] 第 8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曾洪华	800.00	货币	80.00%
2	曾宪武	100.00	货币	10.00%

3	叶茂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4、2014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550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72,917.72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4]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2 月 28 日，天劲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619.06 万元。

2014 年 6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2,072,917.72 元为基数，按照 1:0.93536860 的比例折成 3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072,917.7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此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61037570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曾洪华	24,000,000.00	净资产	80.00%
2	曾宪武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3	叶茂	3,000,00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

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在天劲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了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形成《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90)，会议决议：“关于拟上市企业改制时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请市地税局研究具体办法，总的原则是要给予一定的宽限期，或延至成功上市时再缴纳”。

针对企业整体变更过程中导致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股东曾洪华、曾宪武及叶茂均承诺：“如相关税收征管机关要求天劲股份就整体变更事宜代本人扣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纳税义务，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如因此导致天劲股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天劲股份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鉴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190)号已对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股东所得税确定了缓缴的指导性原则，且自然人股东曾洪华、曾宪武和叶茂已出具切实、有效的补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上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天劲股份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曾宪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叶茂	董事

4	王彪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热爱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秦勇	监事会主席
7	王公成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毅君	监事

(一) 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曾洪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曾宪武，男，出生于 197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7 年先后任职于湖南大乘资氮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鑫龙塑胶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起任职于天劲有限，现任天劲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茂，男，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邦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起任职于天劲有限，现任天劲股份董事。

王彪，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邦凯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明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芯瑞荣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劲新能源法定代表人，现任天劲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天劲新能源总经理。

吴热爱，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职于永曜电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万德仕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劲有限财务经理职务，现任天劲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 公司监事

公司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天劲股份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秦勇，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13 年先后任职于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继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韬电池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至今担任天劲新能源采购部部长，现任天劲股份监事会主席。

王公成，男，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深圳市亚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毅君，女，出生于 198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12 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和湖北盐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天劲新能源，现任天劲股份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曾洪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宪武，副总经理王彪，财务负责人吴热爱，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6,033,468.97	174,944,380.71	97,773,598.84
负债总额	162,251,674.88	147,969,147.55	83,836,9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股东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每股净资产	3.38	2.70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8	2.70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8%	72.19%	72.77%
流动比率(倍)	1.02	0.98	0.92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0.3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92,650,258.91
营业利润	8,112,191.73	14,654,435.30	6,584,940.59
利润总额	8,061,116.34	14,736,715.30	6,582,813.32
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9,435.97	12,968,607.73	4,674,94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9,435.97	12,968,607.73	4,674,9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834.49	12,394,551.87	1,619,7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523.38	6,304,068.77	9,822,34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3,700.03	3,997,787.56	-325,212.66
综合毛利率	20.10%	20.59%	24.67%
净资产收益率	22.41%	63.74%	4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5%	63.40%	4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0	0.4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8	1.30	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2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4.71	4.9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3.39	2.58
----------	------	------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2835815

传真：0755-83708738

项目小组负责人：郝为可

项目小组成员：高俊琴、贾伟强、杨占军、王立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蔚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0755-61391668

传真：0755-61391669

经办律师：杨乾武、张国智、钟宏道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

联系电话：0755-83483409

传真：0755-83167753

经办会计师：杨熹、张兴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金大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北里 27 号楼一层

联系电话：010-64411177

传真：010-64418970

经办注册评估师：方炜、黄华韫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及电芯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锂电池及电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近年来，公司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目前，公司已在锂电池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并取得 7 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专利和多项非专利技术，行业影响力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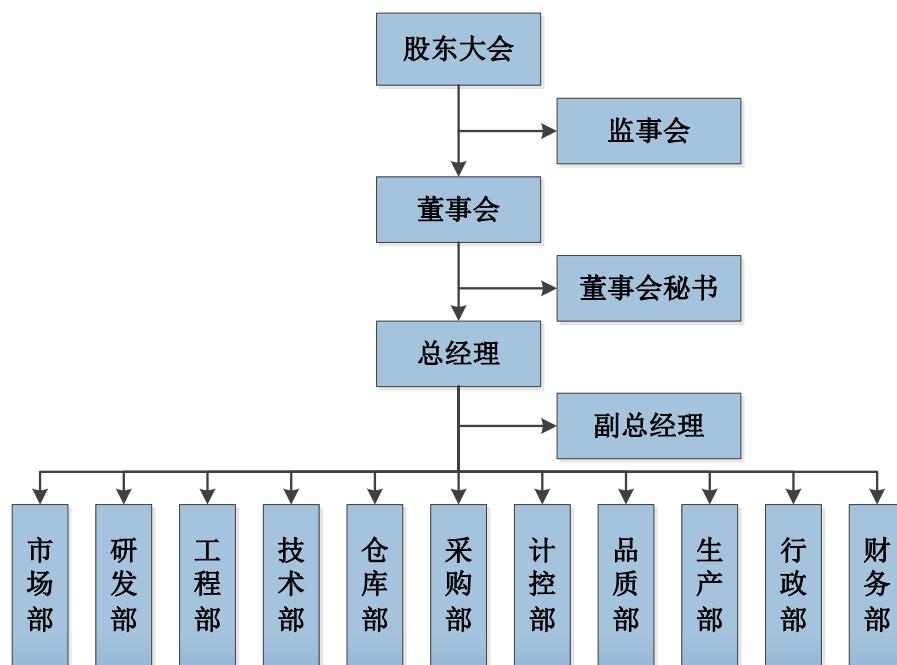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及电芯，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类型	产品描述	应用领域	图例
锂电池	由液态锂电芯/聚合物电芯、金属外壳等制成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锂电芯	由正极、负极、电解液/固态电解质、隔膜等材料制成，锂电芯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	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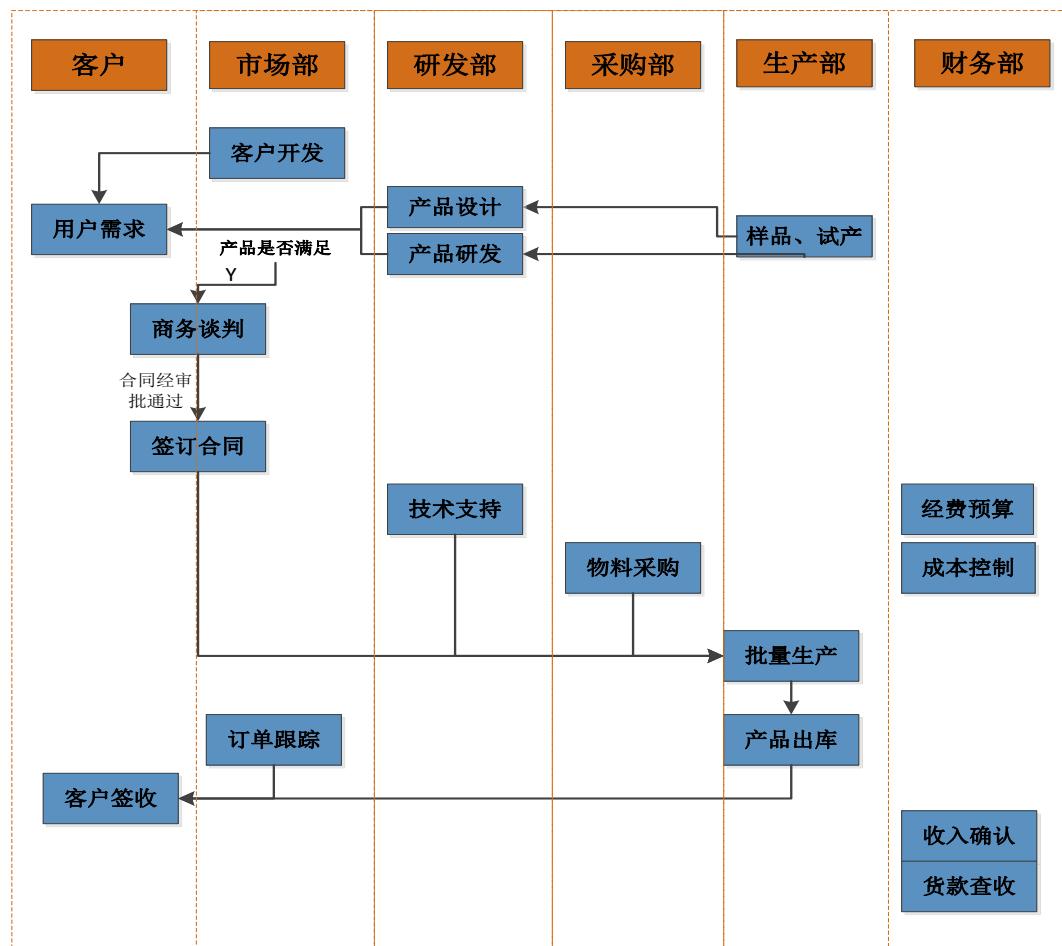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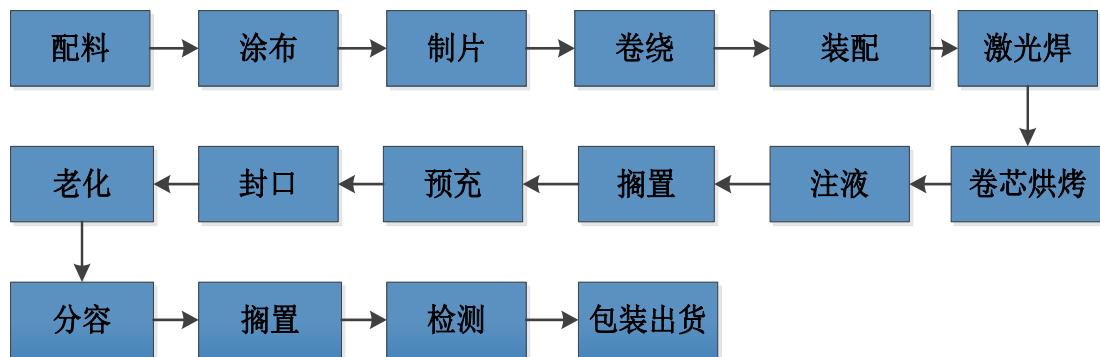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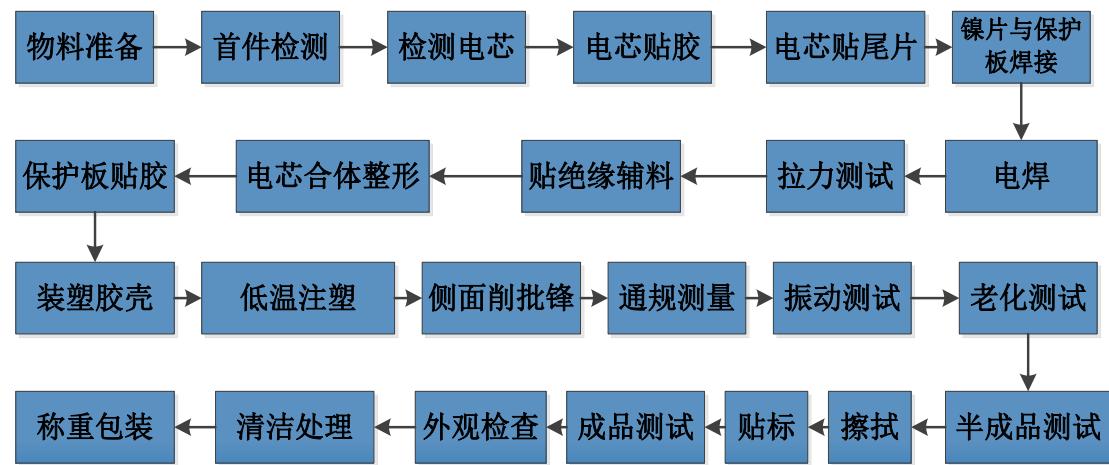


2、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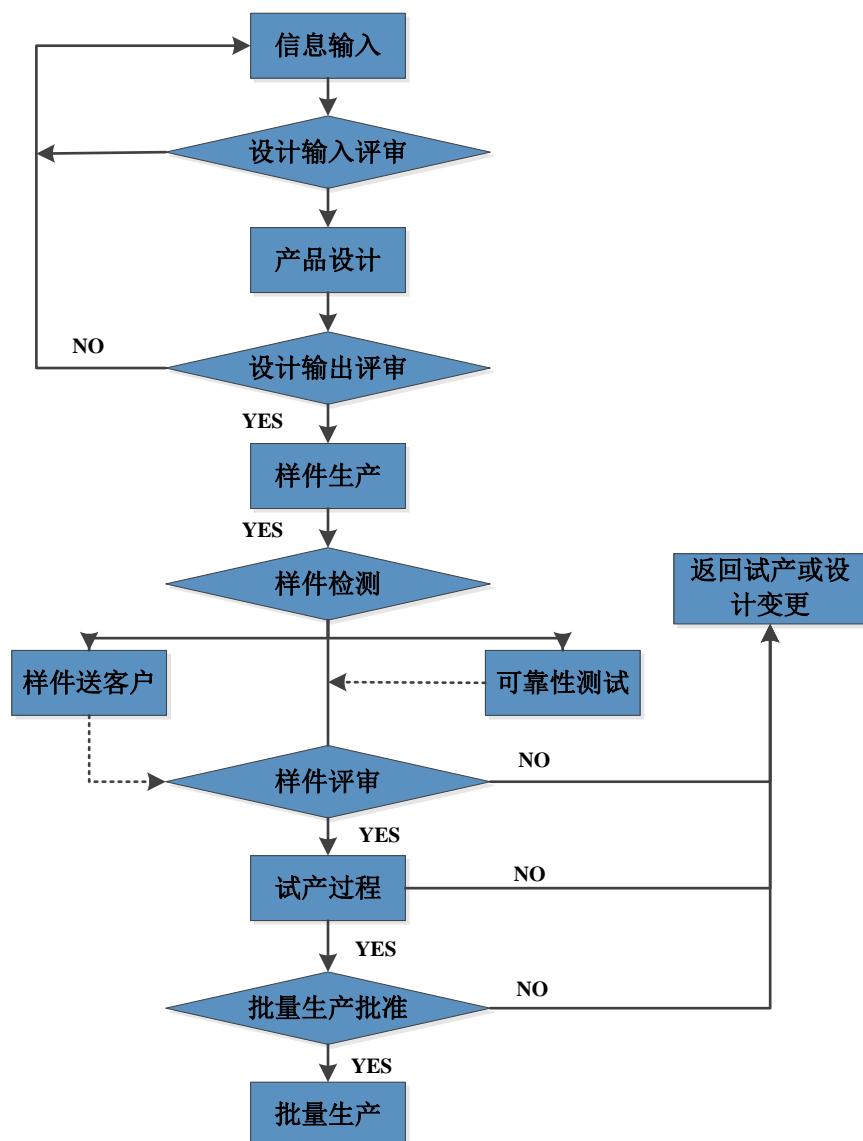
(1) 电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2) 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图



3、研发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及电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1、一种锂电池的封装流水线

（1）技术描述：

①本封装流水线包括低压注塑机和左右工作台，其中低压注塑机、左工作台以及右工作台由左至右依次排列，左右工作台之间设有第一传送带，第一传送带与工作台平行，低压注塑机设有第二传送带，并与第一传送带连接。

②左工作台上依次设有第一电性能检测装置、第一包标装置以及第一包装装置；右工作台上依次设有外观检查装置、第二电性能检测装置、第二包标装置以及第二包装装置。

③第一电性能检测装置、第一包标装置以及第一包装装置相应地与第二电性能检测装置、第二包标装置以及第二包装装置对应地对称设置。

（2）创新点：

①实现了封装工段的注塑、外观检查、性能检测、包标以及包装一系列工序的流水化生产；

②降低了搬运造成的成本，解决了注塑造成的品质问题，保证了从投料到包装出货流程的顺畅；

③减少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人员的生产效率。

2、一种锂电池保护板

（1）技术描述：

①本实用新型为一块经过改良的保护板，保护板上设置有焊盘，左右两端的焊盘上设有大小一致的镍片，镍片和焊盘采用点焊形式焊接在一起。

②本使用新型在工作时，操作员将保护板置于点焊的辅助夹具中，在保护板焊盘加贴与焊盘连接的镍块，并将镍片按照对称方向，分别放在保护板焊盘两段，镍片的宽度与焊盘一致，将夹具整体移动到点焊机焊针下方，通过点焊工艺将镍片焊接在焊盘上。

(2) 创新点:

①避免因焊锡所造成的假焊、虚焊问题，缩短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②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有效保护操作员的身体健康。

3、一种电池电芯恒定高温老化房

(1) 技术描述:

①一种电池电芯恒定高温老化房，包括冷热风输送系统和高温老化区域，所述冷热风输送系统，包括电源控制箱、鼓风机和发热包。

②电源控制箱上有电源开关和温度控制器，并与鼓风机相连，鼓风机上设有进风管道和出风管道。

③进风管道位于高温老化区域顶部，出风管道与发热包相连。发热包设有热风管道，该热风管道置于高温老化区域内，此区域包括一个带门的屋子和至少一个物料架，屋顶上方设有一个出口和引风口，分别与进风管和热风管道相匹配。

④热风管道置于高温老化区域的墙体下端与地面结合处，并在管道上设有至少一个散热通孔。

⑤工作时，工作人员将须老化的锂离子电池电芯置于物料架上，关门，并开电源开关，设定恒定的温度。当老化房温度低于设定温度时，鼓风机和发热包开始工作，冷风由出风管道输送到发热包，通过发热包加热，并通过热风管道上的散热孔散热，老化房的温度升高，同时将冷风从屋顶出口通过引风管道输给鼓风机，加速温度的升高；当老化房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电源自动关闭，鼓风机和发热包停止工作。周而复始实现老化房的空气循环，从而达到恒定高温效果。

⑥当达到预定老化时间时，工作人员关闭电源，取出电池电芯，并检查产品。

(2) 创新点:

①布设方便、价格低廉、使用操作简单，避免了电芯在封装后因搁置时间短而出现的品质问题；

②有效克服现有老化检测技术中耗时长、检测效率低、检测质量差等实际问题，使得电池使用更加安全，电子产品报废率下降。

4、一种电池保护板点焊夹具

(1) 技术描述:

①一种电池保护板点焊夹具，包括一块基板。所述基板包括定位槽和手指凹槽，定位槽包括镍片定位槽和保护板定位槽。

②镍片定位槽在基板上方，中间对应为保护板定位槽，保护板定位槽下方为手指凹槽。保护板定位槽比镍片定位槽深，而手指凹槽又比保护板定位槽深。

③工作时，操作员将保护板装进保护板定位槽，将镍片装进镍片定位槽，然后将夹具整体移动到点焊机焊针下方，通过左右移动夹具完成工作。

(2) 创新点：

①制作简单，操作方便快捷，可加快工作效率；

②避免了因对位不准确造成的产品报废，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

5、高精度机械化高效无偏移电芯与保护板连接夹具的设计

(1) 技术描述：

①本电池电芯与保护板连接夹具包括一块基板。所述基板为长方体，设有电芯定位槽和保护板定位槽，所述电芯定位槽在长方体的正表面，保护板在定位槽的上表面。

②保护板定位槽与电芯定位槽为垂直方向连接，将电池电芯的导电方向与保护板导线连接，进行点焊操作。

③本电池电芯与保护板连接夹具在工作时，将保护板放入定位槽，通过上方的一些定位卡位对保护板进行定位，然后将电芯放入相应的定位槽内，再将整个夹具移到电焊机焊针下方左右移动进行正极和负极的焊接。

(2) 创新点：

①操作简单、方便、快捷；

②采取卡槽定位式，取代人员手工定位，可大大加快工作效率；

③定位装置安全、准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因定位不准造成的产品报废率，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

6、一种锂离子电芯电池注塑模具

(1) 技术描述：

①该模具包括模具前模、模具后模、进胶管和塑胶流道。模具后模内设有模腔，进胶管设有进胶口，进胶口和塑胶流道在模具前模与模具后模中间部，塑胶流道与模腔连接，塑胶流道设有两个大小一致的绝缘耐磨材料块。

②两个绝缘耐磨材料块的大小、厚度、位置与镍片位置相匹配。

③工作时，先将锂离子电池与保护板连接组件放入模腔，闭合模具，从进胶口注入塑胶，塑胶通过塑胶流道，将树脂材料注入模腔内各组件的间隙内。

(2) 创新点：

①结构简单，方便使用；

②避免了在注塑中导致的短路问题，降低成本，减少修模损耗。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属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1		第 9476818 号	第 9 类	天劲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7.21-2022.07.22
2		第 9858676 号	第 9 类	天劲股份	原始取得	2013.01.28-2023.01.27
3		第 9061371 号	第 9 类	天劲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1.28-2022.01.27
4		第 9071371 号	第 9 类	天劲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1.28-2022.01.27
5		第 9061426 号	第 9 类	天劲股份	原始取得	2012.03.28-2022.03.27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保护期间
1	一种锂离子电芯 万能手机电池	ZL.20112 0026253.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2	一种电池电芯恒定高温老化房	ZL.20112 0026247.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3	一种电池保护板点焊夹具	ZL.20112 002615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4	一种电池电芯与保护板连接夹具	ZL.20112 002620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5	一种锂电池的封装流水线	ZL.20112 002613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6	一种锂电池保护板	ZL.20112 002616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7	一种锂离子电芯电池注塑模具	ZL.20112 0026188.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劲股份	2011.01.25-2021.01.24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所有人	保护期限
1	锂电池充电器控制系统	2013SR027587	天劲股份	2012.10.15-2062.12.31
2	锂离子电池复合正极材料生产管理系统	2013SR027585	天劲股份	2012.06.5-2062.12.31

4、非专利技术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开发期间	权属人
1	自动贴标设备的研发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2	便携式多功能太阳能移动电源的研发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3	自动点焊保护板镍片设备的研究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4	超薄型平板电脑用高容量电池的研发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5	新型高效无污染的太阳能电池的设计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6	便携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盒的设计研发	2012.01.01-2012.12.31	天劲股份
7	有机环保导电材料手机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1.01-2013.06.30	天劲股份

8	环保型耐高温手机锂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1.01-2013.06.30	天劲股份
9	具有智能保护电路的手机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1.01-2013.06.30	天劲股份
10	环保型聚合物手机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3.01-2013.08.31	天劲股份
11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手机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3.01-2013.08.31	天劲股份
12	无记忆效应的聚合物锂离子手机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3.01-2013.09.30	天劲股份
13	安全快速充电的组合型手机充电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4.01-2013.09.30	天劲股份
14	新型高转换效率高容量锂离子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5.01-2013.11.30	天劲股份
15	高性能超薄手机专用充电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6.01-2013.12.31	天劲股份
16	高精度大功率智能手机备用电池项目技术开发	2013.06.01-2013.12.31	天劲股份
17	手机用灌胶聚合物电池的研发	2014.01.01-2014.12.31	天劲股份
18	发电专用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研发	2014.01.01-2014.12.31	天劲股份
19	带电量计算芯片的锂离子电池的研发	2014.01.01-2014.12.31	天劲股份
20	独轮电动车用16串动力电池的研发	2014.01.01-2014.12.31	天劲股份
21	高端智能机电池与主板组装不用焊接技术的研发	2014.01.01-2014.12.31	天劲股份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的相关规定，锂电芯及电池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公司无需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 锂电池运输许可资质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有关规定，并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港航和货运交

通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核实，锂离子电池组（以下简称“锂电池组”）属于危险货物，运输锂电池组及相关产品需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及电芯，其中锂电池产品中包含少量锂电池组产品。公司锂电池组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金额（元）	-	254,993.60	2,528.50
占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	0.1109%	0.0027%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的运输方式主要有自有车辆运输和外部委托运输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运输情况如下：

运输方式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自有车辆运输	22.99%	6.72%	10.52%
外部委托运输	77.01%	93.28%	89.48%

其中锂电池组产品的运输情况如下：

运输方式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自有车辆运输	-	13.14%	0.00%
外部委托运输	-	86.86%	100.00%

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运输锂电池所需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车辆运输锂电池产品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需要专业公司运输的锂电池组产品，公司进行了积极规范。2014年10月25日，公司与已取得锂电池组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韶关大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物流”）签订《运输协议》，约定自2014年11月1日起天劲股份生产的锂电池组等危险货物主要由大唐物流负责运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将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对货物进行危险性质分类和排查，对属于危险货物的产品，公司将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承运。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或

造成货物损失及赔偿的，其将承担所有相关赔偿责任和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车辆运输锂电池产品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对需要专业公司运输的锂电池组产品进行了积极规范，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所有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或相关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天劲股份本次新三板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意见，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车辆运输锂电池产品的情形，该行为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对需要专业公司运输的锂电池组产品进行了积极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442003 25	2013.07.22	三年
2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SZ2013029	2013.08.28	三年

3、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和认证情况

公司产品遵循的质量标准 主要是《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GB/T18287-2013)。

公司产品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欧盟安全性 CE 认证；第三方测试机构谱尼测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南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并出具了《锂电池 UN38.3 测试》、《锂电池跌落测试》、《货物运输测试》、《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等测试报告或文件，上述测试认为公司产品质量符合标准。

2014 年 8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复函》(深市监信证[2014]573 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函意见，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646,698.79	3,827,764.08	25,818,934.71	87.09%
运输工具	650,017.00	197,102.55	452,914.45	69.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21,097.82	967,375.39	2,353,722.43	70.87%
合计	33,617,813.61	4,992,242.02	28,625,571.5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及土地，生产经营使用的厂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天劲股份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街道华荣路龙富工业区第 3 栋 1-3 层	3,168	2014.05.01-2017.02.28
2	天劲股份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街道华荣路龙富工业区第 14 栋宿舍 4-5 楼共 26 间	624	2014.05.01-2017.02.28
3	天劲股份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大浪街道华荣路龙富工业区第 13 栋 1 层饭堂	450	2014.05.01-2017.02.28
4	天劲新能源	姚叶嘉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 173 号第 1 层	2,150	2014.03.27-2017.02.01

5	天劲新能源	姚叶嘉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 173 号第 2 至 4 层	5,650	2014.03.27-2017.02.01
6	天劲新能源	姚叶嘉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 173 号 201-211.3-4 层	2,800	2014.03.27-2017.02.01

(六)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1,150 名，具体情况如下：

①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875	76.08%
销售人员	24	2.09%
技术人员	80	6.96%
管理人员	171	14.87%
合 计	1,150	100.00%

②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	0.09%
本科	19	1.65%
大专	81	7.04%
大专以下	1,049	91.22%
合 计	1,150	100.00%

③按员工年龄分类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 以上（含 50）	8	0.69%

40—49（含 40）	85	7.39%
30—39（含 30）	181	15.74%
29 及以下	876	76.17%
合 计	1,15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曾洪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曾宪武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彪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叶茂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公成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钟云涛先生，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金和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韬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天劲新能源，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吴华斌先生，出生于 198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天劲新能源，现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陆续引进高端人才，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最近两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80.00%
曾宪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0.00%

叶茂	董事	300.00	10.00%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	—	—

(4) 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4 月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4 月	5,093,833.64	103,100,220.38	4.94%
2013 年度	13,881,977.43	230,005,785.48	6.04%
2012 年度	5,045,435.92	92,650,258.91	5.45%

(七) 外协生产和劳务派遣的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的零部件主要是锂电芯，锂电芯主要为生产锂电池所有。公司锂电池均为自产，锂电芯除自产外，还存在部分外购。公司其他零部件均为对外直接购买，不属于外协生产或委托生产。

通过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员工名册和劳动合同，访谈了普通员工和高级管理人员，并经公司总经理的说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零部件锂电芯除自产外，还存在部分外购，其他零部件均为对外直接购买。公司不存在外协情况；公司的劳动用工均为直接聘用，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零部件主要为锂电芯，采取自产和外购相结合的取得方式，公司不存在外协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公司总经理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73,677,048.47	71.46%	177,533,995.69	77.19%	84,371,738.28	91.06%
电芯	24,935,536.33	24.19%	46,979,843.29	20.43%	8,278,520.63	8.94%
电子烟	4,487,635.58	4.35%	5,491,946.50	2.39%	—	—
合计	103,100,220.38	100.00%	230,005,785.48	100.00%	92,650,258.91	100.00%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34,092,910.07	33.07%
2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2,859,546.50	12.47%
3	深圳市三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0,091,229.75	9.79%
4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	7,496,787.16	7.27%
5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5,743,589.74	5.57%
合计			70,284,063.22	68.17%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66,623,419.11	28.97%
2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36,403,959.41	15.83%
3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电池	18,864,013.12	8.20%
4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	10,674,449.88	4.64%
5	深圳市深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11,754,876.31	5.11%
合计			144,320,717.83	62.75%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	37,581,531.99	40.56%

2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电池	15,680,901.28	16.92%
3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9,873,707.07	10.66%
4	深圳辉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5,496,637.96	5.93%
5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电池	4,425,818.31	4.78%
合计			73,058,596.61	78.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客户的任何权益。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资”）成立于1982年5月19日，注册资本为17,500万元，股东为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法人代表为陈旭。主营业务以国际贸易为基础，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品牌、自营及代理服务等方式，经营家用电器、电子材料、数码产品、视听产品、通讯产品等。

中电投资为全国外经贸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国有企业出口100强排名第43位，中国服务企业500强排名第235位，深圳市企业100强排名第49位。中电投资为银行资信等级AAA企业，连续多年被省、市评为文明单位，公司是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单位。

中电投资与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锂电池。通过公司销售团队努力开拓，公司与中电投资于2011年开始进行业务来往。由于公司在产能、交期、质量保证方面都能满足中电投资的需求，因此双方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锂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电芯(型号有别于本公司生产的电芯产品)、保护板、胶壳及辅助材料等；电芯的主要原材料为正极材料、隔膜、负极材料、电解液等。以上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价格相对平稳。

公司生产经营用电、用水等能源数量不大，由当地供电和供水部门供应，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4月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江门市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12,348,717.93	15.14%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7,475,299.15	9.17%
3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电芯	5,773,420.79	7.08%
4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4,796,214.95	5.88%
5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芯	3,177,773.82	3.90%
合计			33,571,426.64	41.17%
2013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32,460,476.92	17.68%
2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电芯	22,486,833.54	12.25%
3	江门市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21,323,687.02	11.62%
4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10,390,085.47	5.66%
5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液	9,893,891.97	5.39%
合计			96,554,974.92	52.60%
2012 年度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钴酸锂	11,715,726.50	15.57%
2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10,302,991.45	13.70%
3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电芯	7,500,070.77	9.97%
4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镍钴锰酸锂	5,308,547.01	7.06%
5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芯	4,245,375.08	5.64%
合计			39,072,710.81	51.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如下所示：

1、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金额(含税)	合同内容	截至 2014.4.30 的 履行状态
2014 年 1-4 月	1	B14HC00214006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3	3,478,184.03	电池	履行中
	2	KPD2014020102	深圳市科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01	1,609,230.00	电芯	履行完毕
	3	PE140200236A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27	1,502,339.97	电池	履行中
	4	GX2014020904	深圳市广讯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09	1,260,090.79	电芯	履行完毕
	5	14030398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31	800,160.00	电池	履行中
2013 年	6	B2013K-0705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30	4,283,929.86	电池	履行完毕
	7	YTL2013051001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3-05-10	3,000,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8	GX2013052201	深圳市广讯力神科技有限公司	2013-05-22	1,589,803.45	电芯	履行完毕
	9	TCB-S357D-13090 4-23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013-09-10	1,020,100.00	电池	履行完毕
	10	TCB-S350E-13090 3-17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013-09-12	1,010,000.00	电池	履行完毕
2012 年	11	B2012K-0904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0	4,479,430.80	电池	履行完毕
	12	POORD201208071 1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2-08-07	1,400,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13	TCB-RM-S350-121 008-17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012-10-08	1,077,500.00	电池	履行完毕
	14	TCB-RM-S350-120 820-16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012-08-20	1,058,715.00	电池	履行完毕
	15	TCB-RM-L50mmx- 120712-14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012-07-12	875,500.00	电池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序号	合同（订单）编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总额（含税）	合同内容	截至 2014.4.30 的 履行状态
2014 年 1-4 月	1	SSTECH-13-12-20- 217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 公司	2013-12-20	9,900,000.00	钴酸锂	履行中
	2	TJ201403280003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 有限公司	2014-03-28	2,020,000.00	电芯	履行中
	3	TJ201403250017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3-25	703,500.00	电芯	履行中
	4	POORD04216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4-02-24	700,000.00	石墨粉	履行完毕
	5	TJ201403010001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4-03-01	660,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2013 年	6	SSTECH-13-08-29- 1387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3-08-29	8,800,000.00	钴酸锂	履行完毕
	7	TJ201304230001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 有限公司	2013-04-23	4,425,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8	TJ201303280002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03-28	2,133,240.00	电芯	履行完毕
	9	TJ201309260020	哈尔滨中强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3-09-26	714,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10	TJ201310150007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3-10-15	625,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2012 年	11	SSTECH-12-12-24- 1538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 有限公司	2012-12-24	8,650,000.00	钴酸锂	履行完毕
	12	TJ201207260035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 有限公司	2012-07-26	1,432,7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13	TJ201209200006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2-09-20	834,3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14	TJ201207110020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2012-07-11	810,0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15	CTJ201209040003	深圳邦莱电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2012-09-04	376,500.00	电芯	履行完毕

注：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年更名为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采购、生产、销售制度，并通过设立职能部门对每个业务环节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使得各环节资

源得到了充分合理的分配和安排，有效的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根据过往的生产情况并结合在手订单，综合预计订单需求，制定月度及季度采购计划，使公司保持合理的库存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每年都会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分，以进一步确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产品开发、设计及生产，为客户提供指定型号和性能的锂电池或电芯，被备置一定的合理库存。

公司通过制定系统的生产制度和流程，采用人工操作和设备自动化相结合的生产方式，通过自主研发的产品测试系统，设定各项参数及指标测试产品性能，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还不断提高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来降低操作的差错率，增强公司对各类订单的承接能力。

(三)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当前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的销售模式，由市场部进行客户开发，研发部、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设计、研发和生产，生产完毕后由专员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此外，公司派有专员对市场信息进行收集、筛选和分析，以便于对市场变化进行快速反应。

(四) 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为下游手机或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制造商提供高品质的锂电池及电芯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并按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获得销售收入，并实现盈利。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所属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行业”。

(二)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管理体制

本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工作。本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电池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对行业国内外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的采集、分析和交流工作，依法开展本行业的生产经营统计与分析工作，提出制定行业政策和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协助政府规范市场行为，制定、修订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开展对行业产品的质量检测和评比工作。

2. 行业政策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和电芯，属于绿色环保新能源领域。相关鼓励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发布年份	产业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6 年	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	“锂电池”属于高新技术产品
2	2007 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产品属于“新型电源/电池”
3	2007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高技术绿色储能电池制造”
4	2009 年	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	在未来 5 年内各出资一半，合作建立中美清洁能源联合研究中心；启动中美电动汽车倡议，使两国在未来数年有几百万辆电动汽车投入使用
5	2010 年	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	在现有 13 个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的基础上，另增 7

		有关工作的通知	个试点城市
6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指出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7	2012 年	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确立“纯电驱动”的技术转型战略产业化，推进“三步走”，第一阶段（2008-2010 年）：在大中城市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新能源汽车示范；第二阶段（2010-2015 年）：实现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技术突破；第三阶段（2015-2020 年）：继续推进以小型电动汽车为代表的纯电驱动汽车规模产业化，并开始启动下一代纯电驱动汽车产业化进程
8	2012 年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
9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正式确定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提出了 2015、2020 年的发展目标（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要求基本一致）
10	2013 年	《电动自行车用锂电池产品规格尺寸》（QB/T 4428-2012）行业标准	从外形尺寸、标称电压、安装方式、充放电接口等几个方面，对非折叠式电动自行车所使用的外置式锂电池产品进行了标准化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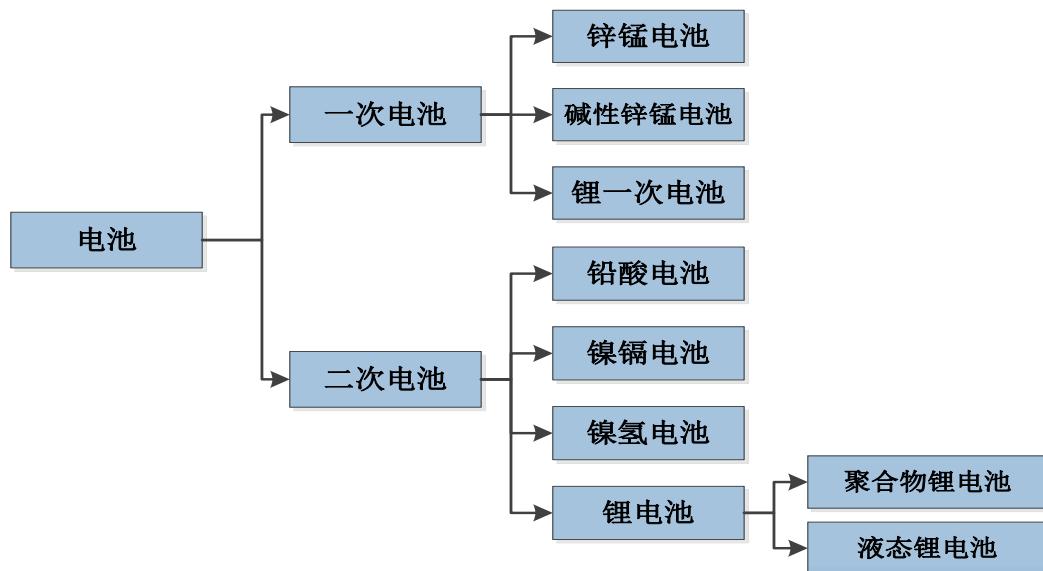
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世界各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随着二十一世纪微电子技术的不断发展，小型化电子设备的日益增多，消费者对电源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使锂电池进入了大规模的实用阶段。

近年来，锂电池需求增长较快，特别是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轻薄化的趋势发展，锂电池已大量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通讯基站、医疗器械及移动照明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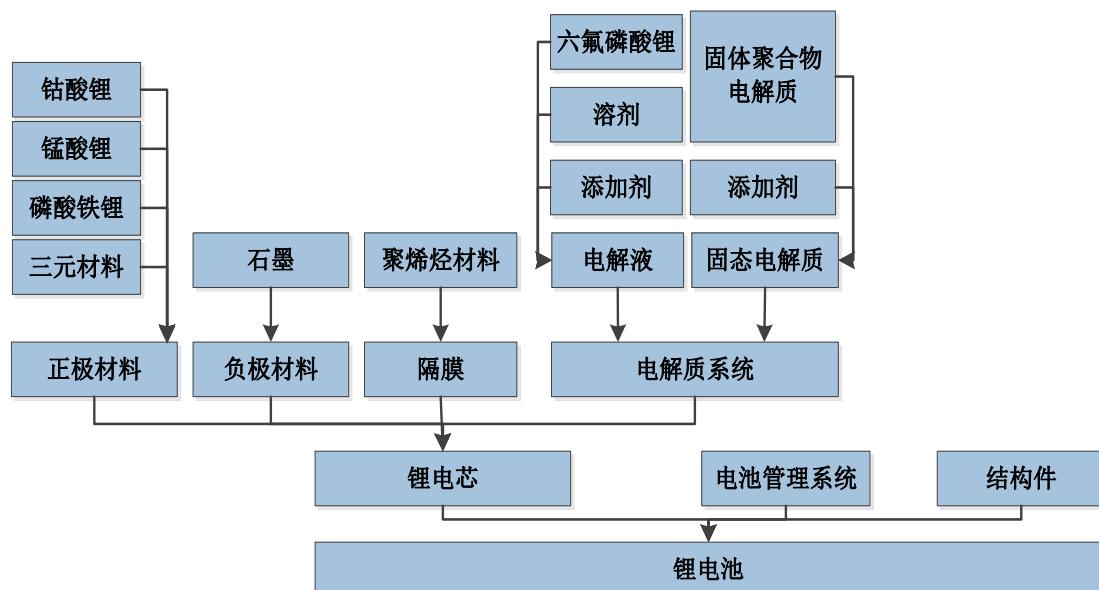
1. 锂电池简介

电池原指盛有电解质溶液和金属电极以产生电流的容器，实用的化学电池可分为两类：原电池与蓄电池。原电池为一次电池，制建成后即可产生电流，但在放电完毕即被废弃；蓄电池为二次电池，可反复充电、循环使用。其中锂电池按电解质的不同分为聚合物锂电池和液态锂电池。

电池分类具体如下：



锂电池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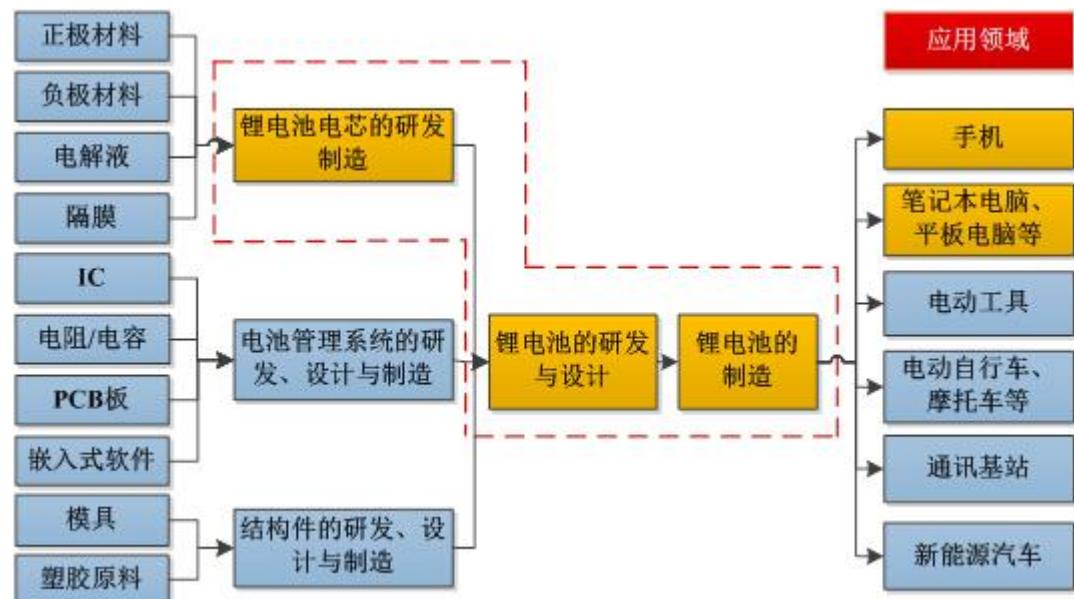


锂电芯由嵌锂正极材料、可嵌锂负极材料，配以电解液和隔膜等材料制成的，其决定着锂电池的放电电压、脉冲电流、持续时间等重要指标，锂电芯是锂电池的核心部件之一。

2. 锂电池产业链与公司所处领域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锂电池产业链已形成了一个专业化程度高、分工明晰的产业链体系。

公司是专业从事锂电池及电芯的生产企业，处于整个锂电池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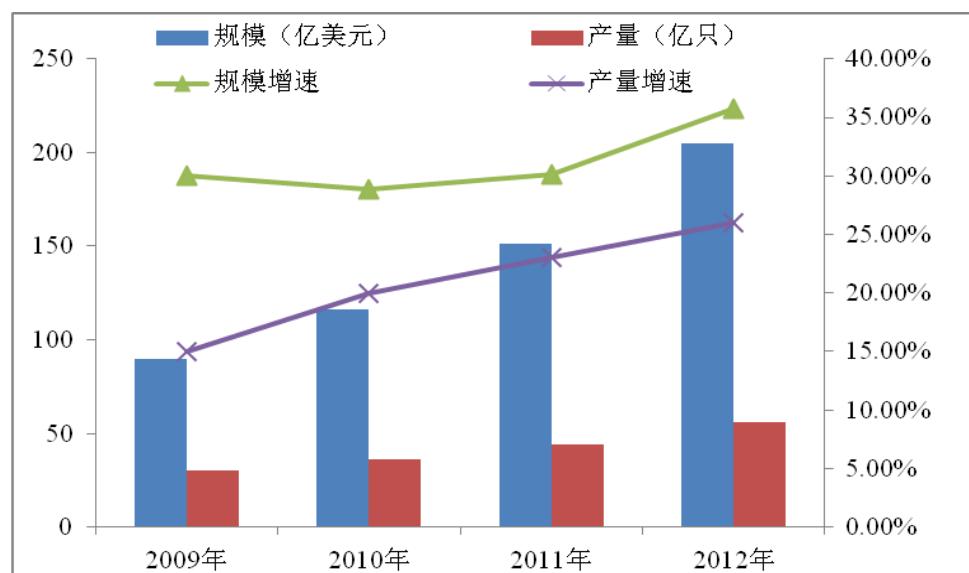


(四) 行业规模

由于锂电池具有能量高、电压高、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快速等优点，同时由于不含铅、镉等重金属，被称为绿色新能源产品，目前全球都在推动其在动力、储能方面的应用，锂电池正逐步替代铅酸电池等传统电池。

近年来，锂电池产业取得了较快发展，2012年全球锂电池产业规模已达200亿美元，目前仍保持年均15%以上的增长率。

2009-2012年全球锂电池产量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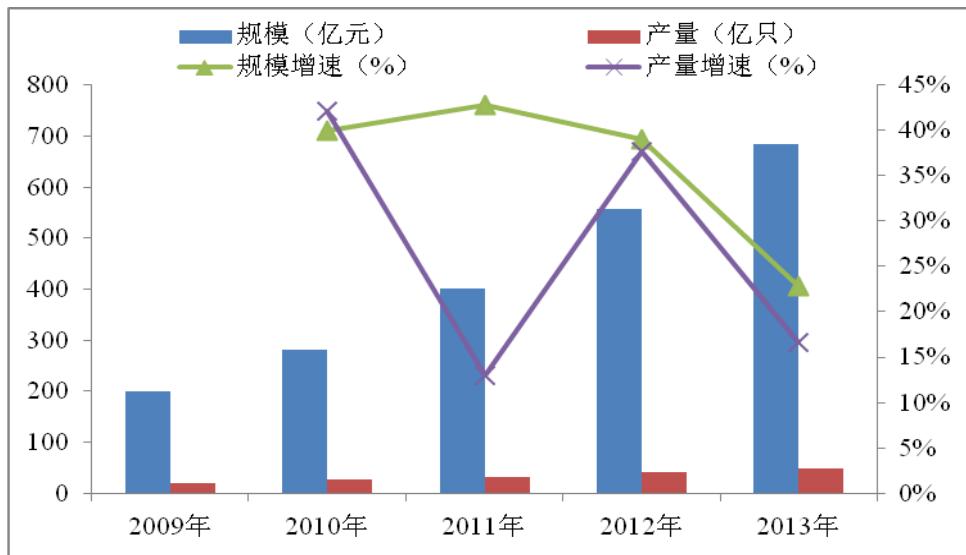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CID、WIND

我国锂电池产量也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年中国锂电池产业规模约

680 亿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250 亿元。

2009-2013 年中国锂电池产量及规模



资料来源：CCID、WIND

锂电池凭借能量高、电压高、无污染、寿命长、无记忆效应、充电快速等优点，已成为各类便携式电子产品的最佳电源，在生活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锂电池可广泛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通讯基站等领域，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占锂电池需求比例超过 5 成。

锂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行业的发展前景与下游产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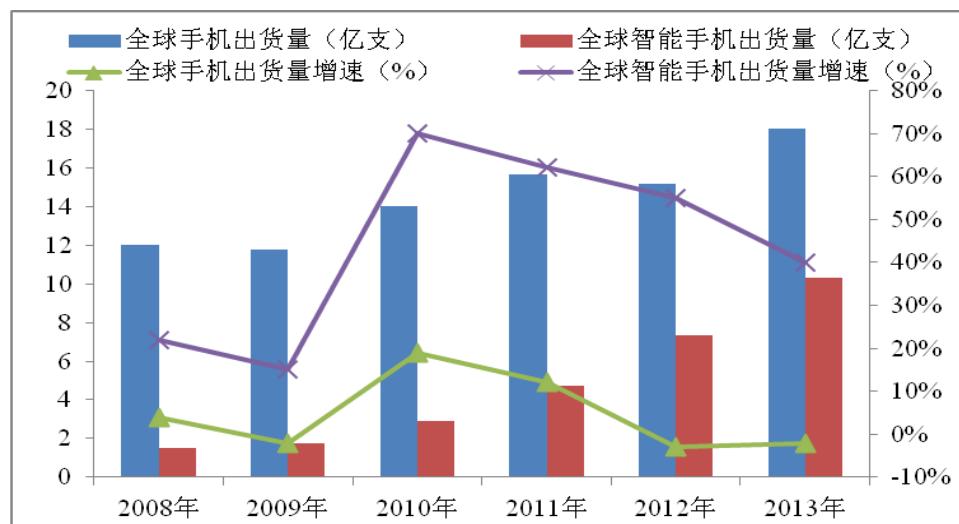
1、手机市场

手机是目前锂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移动通讯技术、电子芯片技术、显示技术的飞速发展，移动互联网、触摸操作功能以及超大高分辨率液晶屏幕等不断应用于手机，手机向更加智能化、微型化、安全化、多功能化的方向发展。

为了满足市场对手机电池提出的新要求，手机电池经历了从镍镉、镍氢电池到锂电池的过程，目前手机普遍使用锂电池。

2013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达到 18 亿支，较 2012 年增长 4%，其中智能手机增长至 10 亿支，增幅近 40%。2013 年中国手机出货量达 3.8 亿支，其中智能手机近 3 亿支，同比增长约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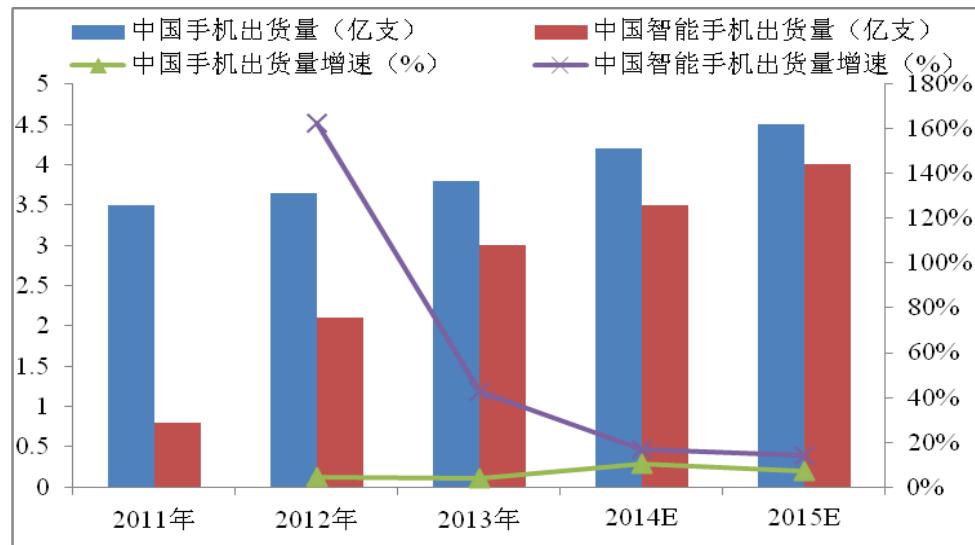
全球手机出货量情况



资料来源：IDC

手机市场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特别是智能手机持有率的不断提高，将推动锂电池行业的快速稳定发展。据 IDC 预测，2017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将达 23 亿，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则也将达 15 亿支，智能手机渗透率的快速提高，将促使手机锂电池应用规模的进一步加大。

我国手机出货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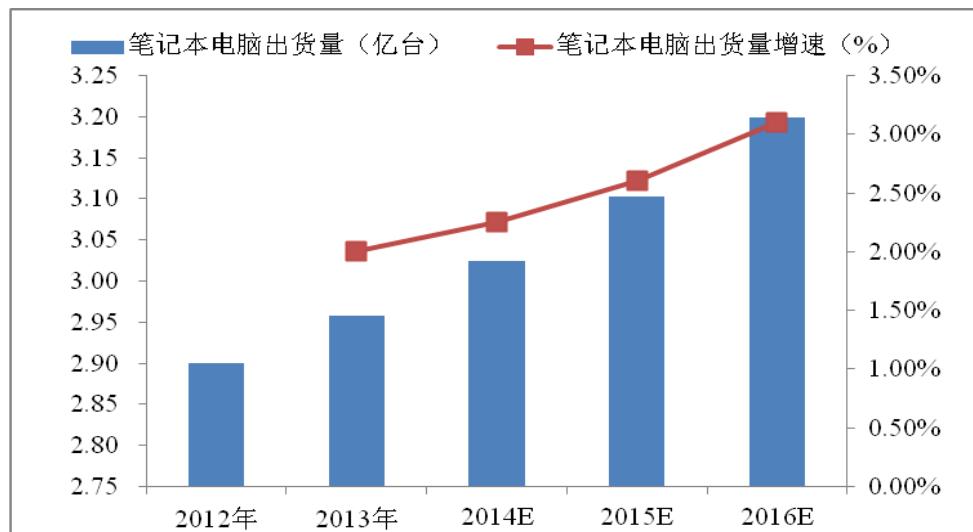
2、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市场

随着经济的发展，移动办公需求的日益增大，笔记本电脑逐渐呈现多样化、便捷化、轻薄化的发展趋势。目前绝大部分笔记本电脑电池已采用锂电池。电脑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上网本、平板电脑等新型产品持续向商务、娱乐等应用领

域的渗透，也将带动锂电池需求量的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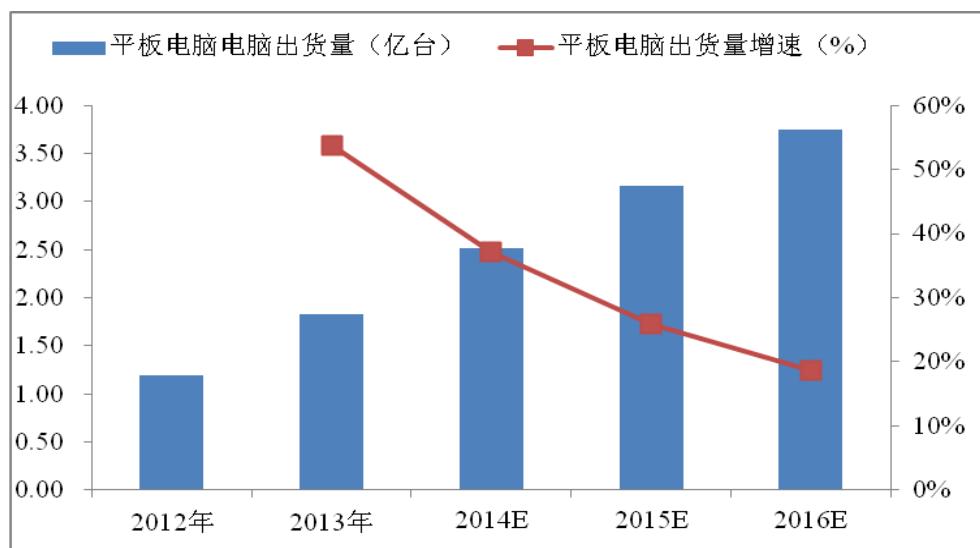
据 IDC 统计预测，2012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的出货量已达到 2.9 亿台，全球笔记本电脑在 2016 年的预计出货量将达 3.2 亿台，平板电脑将达 3.75 亿台。

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IDC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ID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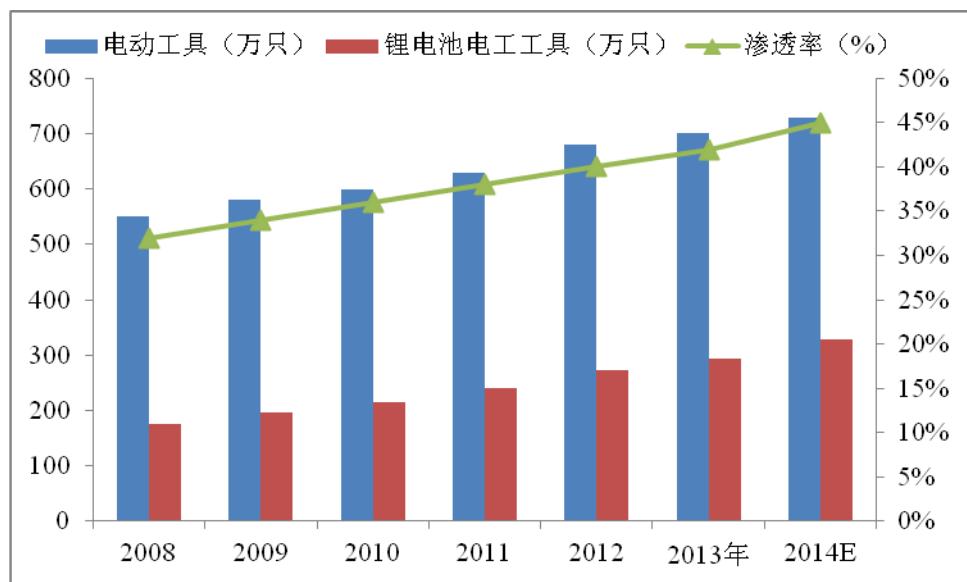
3、电动工具市场

随着锂电池性能的提高和快速充电器的应用，电动工具电池正逐步从镍镉电池和镍氢电池向锂电池发展。

据 Avicenne 统计，2011 年全球可充电动工具的出货量已达 6,300 万，其

中使用锂电池的电动工具占比为 38%，需求量为 2,394 万只。预测 2016 年全球电动工具出货量将达 8,000 万，其中锂电池电动工具的渗透率预计为 45%。全球锂电池电动工具出货量及渗透率如下：

全球电动工具及锂电池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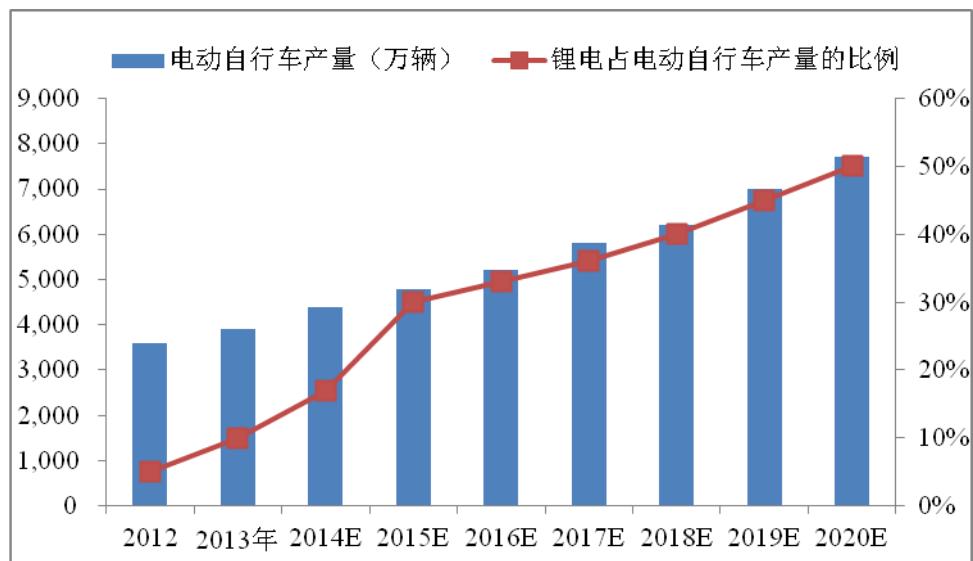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vicenne

4、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以其快速、省力、便捷、环保的特点获得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各国政府也鼓励消费者使用电动自行车，在我国也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

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03-2012 年电动自行车销量则从不到 400 万辆增至 3,505 万辆，增长 8.76 倍；2012 年我国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 1.5 亿辆，锂电自行车的销售量为 170 万辆，锂电自行车对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渗透率仅为 1.13% 左右。现阶段，锂电自行车的产量在不断加大，并且在电动自行车领域锂电池对铅酸电池的替代作用正被逐步实现，锂电池未来在电动自行车行业的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我国电动自行车及锂电池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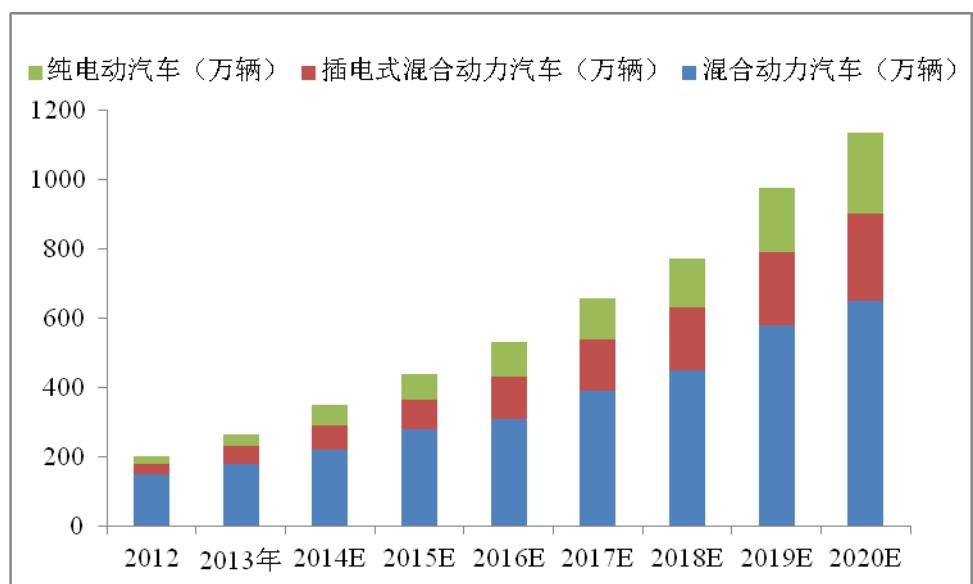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

5、新能源汽车市场

一直以来，电动汽车都对锂电池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随着电动汽车的发展，加速电池及材料的技术进步，对现有研发、生产等环节提出新的挑战，从而深刻影响整个锂电池产业链的竞争格局。

据MarkLines统计，2012年全球插电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销量约12万辆，同比增长超过100%。在美国，以纯电动汽车为主业的生产商特斯拉2013年首次实现盈利，全年电动汽车销售量2.25万辆。全球电动汽车销售量情况如下：

全球电动汽车销量及预测



资料来源：MarkLines（全球汽车产业平台）

6、通讯基站市场

通信电池主要用于通信交换局、基站供电的直流系统，其需求一方面来源于新建交换局、基站，另一方面则来自替换需求。通信电池投资额一般约占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3%，因此电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决定了通信电池的需求状况。

2012 年以来，在通信基站储能招标领域，锂电池已开始逐渐替代铅酸电池，锂电池行业的市场规模提升空间巨大。

据中国移动的规划显示，2013 年基站数量上升至 20 万个，基本实现热点区域的室外覆盖，2014 年将达到 35 万个。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计划在 2014 年将基站总量增加到中国移动基站总数的 50%左右，2015 年达到 73%左右。随着 4G 建设时代的来临，三大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将呈现逐渐增大的趋势，将会对锂电池整个产业链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经济形势的好坏影响社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和国际贸易的保护力度，从而间接对锂电池行业产生影响。一旦宏观经济形势表现不利，将会通过终端客户的消费行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际贸易情况对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影响。

2、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锂电池产业给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虽然当前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

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人才流失风险

企业的竞争力实质为人才的竞争力。虽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于此同时，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战略，陆续出台相关鼓励政策，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目前，锂电池已大量应用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通讯基站、医疗器械及移动照明等领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是锂电池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占锂电池需求比例超过五成。由于锂电池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行业内企业竞争非常激烈，只有具备一定研发优势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够通过功能产业化产品创新来获得稳定的市场份额。天劲股份凭借其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销售业绩稳步增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锂电池及电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

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坚持依靠持续创新的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的产品和服务，在多年技术积累与研发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及相关制造工艺，不断拓展公司在手机、电脑等数码产品市场的影响力。

目前，公司已获得 7 项核心专利技术和多项非专利技术，并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着力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科技含量。

②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将质量管理贯穿于整个工作流程中。

在生产制造活动中，公司利用自身研发优势，自主研制出多种自动化检测系统，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水平。

公司生产部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流程，将产品技术开发和测试环节纳入整个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同时在采购、生产、检验等与产品质量直接相关的环节，加强管理、加大投入，通过自主研制和引进各类生产和检测设备、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等措施，确保生产制造计划的顺利实施。

③管理团队稳定的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有一支拥有丰富的锂电池研发、生产、管理和营销经验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成员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短缺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开拓等过程中，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金短缺将会限制公司核心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开发和进一步升级，也制约公司未来产品产业化的实现和销售网络的构建，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当前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的现状给公司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②人力资源瓶颈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显著增加。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养了一支成熟的技术团队，但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人员数量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和执行标准。根据《安全生产制度》，公司会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设备，排查安全隐患；为员工配备专业的防护服装；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员工进行身体检查等。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安全保障措施，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取得及日常环保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生产项目均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或守法证明：

2012年7月27日，子公司天劲新能源于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核发的“深宝环水批[2012]603568号”《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天劲新能源按申报方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14年7月14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4]100444号)，同意天劲股份按申报方式从事锂电池及电芯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3年7月6日，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方认证公司）对公司生产的锂电池及电芯产品的主要成分进行检测，并出具《测试报告》（“CANEC1310026602”），认为公司产品符合环保要求。

2013年11月28日，子公司天劲新能源取得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20131122HJ004”号《检测报告》，经检测生活废水、工业废气、食堂油烟、厂界噪声等项目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

2014年10月14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城市建设局出具《广东天劲新能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证明》(深龙华环守字[2014]43号),证明公司能够按照环保批复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2011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此外,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环境管理手册》和《环境运行控制程序》,明确了各部门相关职责,并要求全员严格执行。公司坚持每月对影响环境的相关指标进行自我检测,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公司生产废料的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聘请其对公司的生产废物(液)进行专业化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及环保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及销售未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规定,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及销售符合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但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资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截至2014年6月，公司已经按照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按照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相继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

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未来持续增长的公司业务和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学习相关管理制度方面还将进一步加强。

(三) 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的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施以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洪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业务流程独立，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相关部门和渠道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明确。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洪华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了湖南天劲和天劲电子烟，其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天劲

名称	湖南天劲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号	431381000015139	
法定代表人	曾洪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万人民币	
住所	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新民村一组	
经营范围	电子烟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经营状态	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曾洪华	78.00%
	曾宪武	12.00%
	叶茂	10.00%
	合计	100.00%

由于用地审批等问题，湖南天劲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湖南天劲生产用地尚在审批过程中，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湖南天劲的经营范围主要是从事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天劲电子烟

名称	深圳市天劲电子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4日		
注册号	440306108847841		
法定代表人	曾智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龙富工业区3栋厂房4楼		
经营范围	电子烟（不含烟草制品）、五金塑胶模具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经营状态	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曾洪华	310.62	51.77%
	夏荣华	199.80	33.30%
	曾宪武	46.38	7.73%
	叶茂	43.20	7.20%
	合计	600.00	100.00%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开始电子烟的生产。由于是新业务且规模不大，公司的电子烟业务基本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集中精力发展锂电池的主营业务，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天劲电子烟，由新设公司承接公司的电子烟业务，有限公司自天劲电子烟成立之日起不再承接新的订单，在执行完原有订单后将终止电子烟业务，并将相关资产转移（或出售）给天劲电子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存货、设备等资产转移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商标尚在变更中。

天劲电子烟从事电子烟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和业务，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向各中介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本人目前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经营的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营利性组织，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 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4. 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5. 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6.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7. 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公司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其同业竞争进行了准确、全面的分析和判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切实、可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全面，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与湖南天劲、天劲电子烟的经营范围有明显的区别，不构成竞争关系且相互独立，公司对其与湖南天劲、天劲电子烟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判断准确、全面。公司就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可执行，公司关于同业竞争的披露准确、全面。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上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任职情况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80.00%
2	曾宪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0.00%
3	叶茂	董事	300.00	1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关于减少和规避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天劲	执行董事
		天劲电子烟	监事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天劲	1,000.00	80.00%
		天劲电子烟	100.00	80.0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董事、监事人员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因为原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仅有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

2014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曾洪华、曾宪武、叶茂、王彪、吴热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秦

勇、张毅君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铨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4年6月13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曾洪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曾洪华为总经理，聘任王彪、曾宪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宪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勇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7月17日，林铨决定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公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告期规范运行情况

1、印花税逾期申报罚款和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印花税逾期申报罚款和滞纳金共2,127.27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类型	金额（元）
2012年5月	滞纳金	23.65
2012年5月	逾期申报罚款	900.00
2012年6月	滞纳金	96.26
2012年6月	逾期申报罚款	800.00
2012年7月	滞纳金	94.01
2012年7月	逾期申报罚款	100.00
2012年8月	滞纳金	63.35
2012年8月	逾期申报罚款	50.00
合计		2127.27

公司逾期报税而导致的滞纳金主要系子公司员工疏忽大意，未能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所致，公司已缴齐上述相关税款和罚款以及滞纳金。

2、交通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产生交通违章罚款1,200元。公司的交通罚款主要是车辆

违章停车等处罚累积所致，上述交通违章未造成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

3、其他零星支出

此外，公司还有 1,520.00 元的产品品质罚款，5,000.00 元为公司消防检查费用及 390.39 元延迟支付社保而缴纳滞纳金。

根据公司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和复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逾期申报印花税、交通违章等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天劲股份新三板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逾期申报印花税行为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前述罚款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4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764 号）。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正常，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或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天劲新能源	√	√	√
香港天劲	√	—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5,324.93	16,413,192.73	4,518,458.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7,573,928.27	65,374,237.12	27,335,740.19
预付款项	—	451,474.5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6,219.20	180,569.20	232,160.40
存货	63,428,486.87	62,766,396.97	44,938,378.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09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64,843,959.27	145,192,960.52	77,024,737.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625,571.59	27,325,726.94	17,987,636.7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2,308.99	57,282.21	51,433.3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1,599.21	1,557,791.43	1,756,36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529.91	796,119.61	878,85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500.00	14,500.00	74,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89,509.70	29,751,420.19	20,748,861.31
资产总计	196,033,468.97	174,944,380.71	97,773,598.8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8,000.00	32,276,000.00	16,110,60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5,505,100.16	19,880,553.70	4,221,742.35
应付账款	90,858,606.11	80,032,001.26	51,590,045.54
预收款项	—	—	6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163,863.62	3,153,620.98	2,975,562.64
应交税费	15,274,423.74	8,970,442.18	3,877,416.94
应付利息	133,126.76	50,168.02	29,009.9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908,554.49	3,606,361.41	4,972,525.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51,674.88	147,969,147.55	83,836,91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2,251,674.88	147,969,147.55	83,836,911.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6,926.93	1,966,926.93	656,675.74
未分配利润	21,814,867.16	15,008,306.23	3,280,011.6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033,468.97	174,944,380.71	97,773,598.8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92,650,258.91
减：营业成本	82,381,151.66	182,649,008.91	69,795,466.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772.55	1,093,461.25	367,416.59
销售费用	1,052,329.82	3,228,750.79	2,343,528.13
管理费用	9,046,413.40	24,392,638.85	11,937,369.79
财务费用	688,606.42	1,957,692.89	585,466.71
资产减值损失	1,189,754.80	2,029,797.49	1,036,070.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12,191.73	14,654,435.30	6,584,940.59
加：营业外收入	—	85,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1,075.39	2,720.00	2,127.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8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061,116.34	14,736,715.30	6,582,813.32
减：所得税费用	1,254,555.41	1,698,169.57	1,909,465.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86,093.28	216,530,254.97	91,693,61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7,505.18	28,689,676.91	9,662,51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93,598.46	245,219,931.88	101,356,13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26,443.23	188,450,810.72	72,385,59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36,714.37	34,246,468.65	20,723,61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5,846.21	4,451,402.96	2,017,622.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2,429.14	5,676,697.68	4,609,59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31,432.95	232,825,380.01	99,736,43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834.49	12,394,551.87	1,619,70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10,000.00	96,480,434.56	24,656,199.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617.85	12,782,301.46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49,617.85	109,262,736.02	25,656,1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78,000.00	80,315,042.84	13,245,591.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644.39	1,964,376.28	477,38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5,450.08	20,679,248.13	2,110,87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2,094.47	102,958,667.25	15,833,8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523.38	6,304,068.77	9,822,34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3,700.03	3,997,787.56	-325,212.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05,374.88	2,407,587.32	2,732,7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674.85	6,405,374.88	2,407,587.32

5、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15,008,306.23	—	—	26,975,23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15,008,306.23	—	—	26,975,23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806,560.93	—	—	6,806,560.93
(一)净利润	—	—	—	—	—	6,806,560.93	—	—	6,806,560.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806,560.93	—	—	6,806,560.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21,814,867.16	—	—	33,781,794.09	

6、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6,675.74	3,280,011.69	—	—	13,936,68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56,675.74	3,280,011.69	—	—	13,936,68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1,310,251.19	11,728,294.54	—	—	13,038,545.73
(一)净利润	—	—	—	—	—	13,038,545.73	—	—	13,038,545.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038,545.73	—	—	13,038,545.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10,251.19	-1,310,251.19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15,008,306.23	—	—	26,975,233.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36,660.45	—	—	9,263,3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736,660.45	—	—	9,263,3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6,675.74	4,016,672.14	—	—	4,673,347.88
(一)净利润	—	—	—	—	—	4,673,347.88	—	—	4,673,347.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673,347.88	—	—	4,673,347.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6,675.74	-656,675.74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6,675.74	3,280,011.69	—	—	—	13,936,687.43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5,417.42	6,676,755.57	3,981,435.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407,830.15	63,002,236.72	24,050,395.66
预付款项	—	369,474.50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069.20	180,569.20	232,160.40
存货	41,005,171.95	32,007,307.73	28,612,54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9,426,488.72	102,236,343.72	56,876,536.8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10,776.85	2,193,848.80	1,704,506.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300.00	23,500.00	30,10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687,115.88	719,074.77	814,95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00.41	509,160.20	329,13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4,500.00	74,57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87,193.14	4,460,083.77	3,953,260.79
资产总计	124,313,681.86	106,696,427.49	60,829,797.6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408,000.00	32,276,000.00	16,110,608.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024,000.00	2,612,823.70	4,221,742.35
应付账款	34,390,604.95	30,963,129.94	15,794,928.1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51,180.12	966,609.00	704,870.00
应交税费	11,126,253.62	7,325,582.86	3,874,516.37
应付利息	133,126.76	50,168.02	29,009.9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6,560.00	2,832,844.64	3,527,36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359,725.45	77,027,158.16	44,263,040.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359,725.45	77,027,158.16	44,263,040.2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966,926.93	1,966,926.93	656,675.74
未分配利润	23,987,029.48	17,702,342.40	5,910,081.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53,956.41	29,669,269.33	16,566,757.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313,681.86	106,696,427.49	60,829,797.6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164,684.06	194,975,078.31	84,371,738.28
减：营业成本	63,006,222.34	156,820,148.07	64,369,65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2,456.65	747,516.98	217,192.26
销售费用	444,664.82	1,701,143.66	1,379,396.61
管理费用	5,840,886.25	17,132,939.34	7,199,600.95
财务费用	782,472.05	2,039,821.01	580,136.52
资产减值损失	392,268.08	2,077,868.23	863,15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5,713.87	14,455,641.02	9,762,603.18
加：营业外收入	—	85,0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45,685.00	2,72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685.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7,400,028.87	14,537,921.02	9,762,603.18
减：所得税费用	1,115,341.79	1,435,409.05	2,459,18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4,687.08	13,102,511.97	7,303,417.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84,687.08	13,102,511.97	7,303,417.81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45,008.35	180,063,367.73	85,418,352.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8,973.94	57,467,474.50	13,058,34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93,982.29	237,530,842.23	98,476,70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114,942.01	169,920,290.08	69,593,98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6,695.55	10,460,559.52	6,865,11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2,322.04	2,835,123.54	1,327,1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87,805.73	63,899,739.56	24,087,45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21,765.33	247,115,712.70	101,873,7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783.04	-9,584,870.47	-3,397,01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910.72	1,920,825.00	6,270,97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10.72	1,920,825.00	7,270,97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10.72	-1,920,825.00	-7,270,970.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10,000.00	96,480,434.56	24,656,199.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852.85	5,475,337.93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4,852.85	101,955,772.49	25,656,199.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78,000.00	80,315,042.84	13,262,191.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644.39	1,964,376.28	477,38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4,000.00	4,679,319.60	2,110,87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0,644.39	86,958,738.72	15,850,45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791.54	14,997,033.77	9,805,74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0,485.30	3,491,338.30	-862,235.5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1,902.72	1,870,564.42	2,732,79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1,417.42	5,361,902.72	1,870,564.42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1-4月）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17,702,342.40	29,669,26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17,702,342.40	29,669,26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	6,284,687.08	6,284,687.08
(一)净利润	—	—	—	—	—	6,284,687.08	6,284,687.0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284,687.08	6,284,687.0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966,926.93	23,987,029.48	35,953,956.41

6、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6,675.74	5,910,081.62	16,566,757.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656,675.74	5,910,081.62	16,566,757.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1,310,251.19	11,792,260.78	13,102,511.97
(一)净利润	—	—	—	—	—	13,102,511.97	13,102,511.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3,102,511.97	13,102,511.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10,251.19	-1,310,251.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966,926.93	17,702,342.40	29,669,269.33

7、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736,660.45	9,263,33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736,660.45	9,263,33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	656,675.74	6,646,742.07	7,303,417.81
(一)净利润	—	—	—	—	—	7,303,417.81	7,303,41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303,417.81	7,303,417.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56,675.74	-656,675.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656,675.74	5,910,081.62	16,566,757.3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划分为按账龄分析法及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款项	预计无收回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指除以上两类应收账款外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产成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

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00	10.00%	9.00%
运输工具	5.00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10.00%	18.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目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

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年	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房装修费	10 年	—

3.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摊销月限	剩余摊销月份
母公司装修费用	652,882.54	120	86
子公司装修费用	838,716.67	120	98
合计	1,491,599.21	-	-

(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间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033,468.97	174,944,380.71	97,773,598.84
负债总额	162,251,674.88	147,969,147.55	83,836,91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股东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每股净资产	3.38	2.70	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38	2.70	1.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8%	72.19%	72.77%
流动比率(倍)	1.02	0.98	0.92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0.38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92,650,258.91
营业利润	8,112,191.73	14,654,435.30	6,584,940.59
利润总额	8,061,116.34	14,736,715.30	6,582,813.32
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4,673,34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9,435.97	12,968,607.73	4,674,94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49,435.97	12,968,607.73	4,674,94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834.49	12,394,551.87	1,619,7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523.38	6,304,068.77	9,822,34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3,700.03	3,997,787.56	-325,212.66
综合毛利率	20.10%	20.59%	24.67%
净资产收益率	22.41%	63.74%	4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2.55%	63.40%	4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0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0	0.47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68	1.30	0.47

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2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8	4.71	4.94
存货周转率(次)	1.31	3.39	2.5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一)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综合毛利率	20.10%	20.59%	24.67%
净资产收益率	22.41%	63.74%	4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30	0.47

随着公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善、产品技术水平的日益提高、内部控制管理逐现成效，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渐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7%、20.59% 和 20.10%，虽然有所下降，但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公司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低毛利率的电芯产品的收入规模上升明显，整体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

公司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净利润相比净资产而言增长速度较快所致。

公司 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2 年增长 176.60%，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08%	72.19%	72.77%
流动比率(倍)	1.02	0.98	0.92
速动比率(倍)	0.63	0.56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78%、82.99% 和 84.09%，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公司负债结构中不存在长期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72.77%、72.19% 和 71.08%，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保持了较高的财务杠杆水平，资产负债率较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8	4.71	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1	3.39	2.58

公司2012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94次/年和4.71次/年，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2012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8次/年和3.39次/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有所上升，公司的存货周转能力逐渐增强。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7,834.49	12,394,551.87	1,619,70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3,388.92	-14,700,833.08	-11,767,26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37,523.38	6,304,068.77	9,822,34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423,700.03	3,997,787.56	-325,2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产品销售收到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机器设备、研发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导致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增加及归还银行借款导致的现金流入流出。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2年大幅上升，一方面是因为业务规模的扩大；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回款较为及时。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锂电池及电芯的销售收入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公司根据客户回签的送货清单和公司相应的订单、出库通知单、出厂放行条等凭证作为收入的凭证，

通过和客户对账后，以客户签收的送货确认单的时点作为该批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锂电池、电芯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电子烟业务收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池	73,677,048.47	71.46%	177,533,995.69	77.19%	84,371,738.28	91.06%
电芯	24,935,536.33	24.19%	46,979,843.29	20.43%	8,278,520.63	8.94%
电子烟	4,487,635.58	4.35%	5,491,946.50	2.39%	—	—
合计	103,100,220.38	100.00%	230,005,785.48	100.00%	92,650,258.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650,258.91 元、230,005,785.48 元和 103,100,220.38 元，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从收入的构成情况来看，锂电池及电芯产品收入是公司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比在 95% 以上。

2014 年 2 月后，公司不再承接电子烟业务的新订单，电子烟业务转移至天劲电子，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2、天劲电子烟”。

2、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148.25%	92,650,258.91	
营业利润	8,112,191.73	14,654,435.30	122.54%	6,584,940.59	
净利润	6,806,560.93	13,038,545.73	179.00%	4,673,347.88	

受益于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公司大力的市场开拓，公司锂电池及电芯产品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148.25%、营业利润增长了122.54%，2014年公司仍保持了较好的增长态势。

(三) 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4年 1-4月	电池	73,677,048.47	55,160,753.58	25.13%
	电芯	24,935,536.33	22,786,614.13	8.62%
	电子烟	4,487,635.58	4,433,783.95	1.20%
	合计	103,100,220.38	82,381,151.66	20.10%
2013年	电池	177,533,995.69	133,929,326.05	24.56%
	电芯	46,979,843.29	43,282,655.82	7.87%
	电子烟	5,491,946.50	5,437,027.04	1.00%
	合计	230,005,785.48	182,649,008.91	20.59%
2012年	电池	84,371,738.28	62,087,548.14	26.41%
	电芯	8,278,520.63	7,707,918.33	6.89%
	电子烟	—	—	—
	合计	92,650,258.91	69,795,466.47	24.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67%、20.59%和20.10%。2013年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低毛利率的电芯产品的收入规模上升明显，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052,329.82	3,228,750.79	37.77%	2,343,528.13
管理费用	9,046,413.40	24,392,638.85	104.34%	11,937,369.79
财务费用	688,606.42	1,957,692.89	234.38%	585,466.71
期间费用合计	11,687,349.64	29,579,082.53	98.97%	14,866,364.6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02%	1.40%	—	2.5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77%	10.61%	—	12.88%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67%	0.85%	—	0.6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1.34%	12.86%	—	16.0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汽车费、广告宣传费、检测费等。2013年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广告宣传费、交通运输费及人员工资福利均有所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增长104.34%，主要系公司管理员工人数的增长带动了职工薪酬的提升，此外公司加大了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长了175.14%。

2013年财务费用涨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研发费用	5,093,833.64	13,881,977.43	5,045,435.92
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92,650,258.91
占比	4.94%	6.04%	5.45%

一直以来公司均高度重视技术、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大。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85.00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85,00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90.39	-2,720.00	-2,12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1,075.39	82,280.00	-2,127.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00.35	12,342.00	-531.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75.04	69,938.00	-1,595.4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2,875.04	69,938.00	-1,59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49,435.97	12,968,607.73	4,674,943.33
当期利润总额	8,061,116.34	14,736,715.30	6,582,813.3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53%	0.47%	-0.0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1,595.45 元、69,938.00 元和-42,875.04 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很小。2013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企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收入 85,000.00 元。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堤围费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16.50%、25.00%

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2013 年开始适用），子公司天劲新能源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香港天劲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0%。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规定，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2013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20032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

六、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1,216.20	48,307.30	396,967.77
银行存款	3,940,458.65	6,357,067.58	2,010,619.55
其他货币资金	9,273,650.08	10,007,817.85	2,110,871.18
合计	13,255,324.93	16,413,192.73	4,518,458.50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273,650.08	10,007,817.85	2,110,871.18
合计	9,273,650.08	10,007,817.85	2,110,871.18

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原材料采购、工资支付、税金支付以及其他应急性支出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通过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机会，充分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 应收票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收到票据之后，短期内会将票据背书给第三方，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零。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 1-4 月	-	23,301,011.02	23,301,011.02	-
2013 年度	-	35,895,581.68	35,895,581.68	-
2012 年度	-	500,000.00	5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4,637,357.54 元，其中前五大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票据类型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2013-12-26	2014-05-06	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10	2014-10-10	9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10	2014-10-10	9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2014-04-10	2014-10-10	9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辉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24	2014-07-24	610,209.4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4,490,209.49	

通过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票据的管理流程并测试流程的执行情况；查阅公司票据备查簿、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对账单等销售单据及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合同、发票、入库单、检验单等采购单据；访谈公司财务经理、销售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应付票据相关交易真实，票据融资行为符合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163,149.93	99.98%	4,608,157.50	87,554,992.43
1-2年	21,039.82	0.02%	2,103.98	18,935.8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92,184,189.75	100.00%	4,610,261.48	87,573,928.2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795,053.98	99.97%	3,439,752.70	65,355,301.28
1-2年	21,039.82	0.03%	2,103.98	18,935.84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68,816,093.80	100.00%	3,441,856.68	65,374,237.12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658,950.58	99.51%	1,432,947.52	27,226,003.06
1-2年	57,145.68	0.20%	5,714.57	51,431.11

2-3 年	83,294.32	0.29%	24,988.30	58,306.02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8,799,390.58	100.00%	1,463,650.39	27,335,740.19

报告期内，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公司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公司应收账款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7,573,928.27	65,374,237.12	27,335,740.19
营业收入	103,100,220.38	230,005,785.48	92,650,258.91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94%	28.42%	29.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335,740.19 元、65,374,237.12 元和 87,573,928.27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50%、28.42% 和 28.31%（年化），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规模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相匹配。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955,683.14	12.97%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694,102.87	10.52%
深圳市深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423,205.28	9.14%
深圳市科普迪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7,604,819.40	8.25%
深圳市大尧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720,000.00	7.29%
合计	—	44,397,810.69	48.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3,891,164.83	20.19%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926,806.94	11.52%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5,925,997.94	8.61%
深圳市金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902,634.23	7.12%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4,682,311.80	6.80%
合计	—	37,328,915.74	54.24%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客户	10,642,960.75	36.96%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163,702.27	17.93%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908,148.95	10.10%
深圳市英特莱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2,181,356.00	7.57%
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289,803.14	4.48%
合计	—	22,185,971.11	77.04%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27,000.00	62.34%	21,350.00	405,650.00
1-2 年	—	—	—	—
2-3 年	257,956.00	37.66%	77,386.80	180,569.2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684,956.00	100.00%	98,736.80	586,219.2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1-2 年	—	—	—	—
2-3 年	257,956.00	100.00%	77,386.80	180,569.2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57,956.00	100.00%	77,386.80	180,569.20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1-2 年	257,956.00	100.00%	25,795.60	232,160.4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57,956.00	100.00%	25,795.60	232,16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姚叶嘉	377,000.00	厂房押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956.00	厂房押金	2-3 年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富飞达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684,956.00	-	-	-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956.00	厂房押金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57,956.00	-	-	-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956.00	厂房押金	1-2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57,956.00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支付厂房出租人的房租押金。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五）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451,474.50	100.00%	—	—
1-2 年	—	—	—	—	—	—
合计	—	—	451,474.50	100.00%	—	—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无余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市琪赛科技有限公司	317,544.5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深圳市格莱菲特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50,4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万利源包装制品有	23,9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限公司				
4	天丰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	昆山嘉华电子有限公司	12,50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22,344.50	-	-	-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451,474.50 元，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

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六）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材料	13,681,727.38	17,023,284.05	9,081,041.71
在产品	7,009,722.34	6,531,853.11	4,668,067.00
半成品	37,230,383.95	34,739,591.30	29,837,616.50
库存商品	5,506,653.20	4,471,668.51	1,351,653.23
合计	63,428,486.87	62,766,396.97	44,938,378.4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致。2013 年公司收入同比增长了 148.25%，在订单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导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等余额均上升。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5,818,934.71	24,621,606.03	16,189,794.23

运输工具	452,914.45	483,947.47	13,28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53,722.43	2,220,173.44	1,784,562.48
合计	28,625,571.59	27,325,726.94	17,987,63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质押或担保。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价	70,634.11	70,634.11	55,222.23
累计摊销	18,325.12	13,351.90	3,788.90
账面价值	52,308.99	57,282.21	51,433.33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办公软件，按照 5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进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用于抵押或担保。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1,491,599.21	1,557,791.43	1,756,368.06
合计	1,491,599.21	1,557,791.43	1,756,368.0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08,998.28	798,582.62	3,519,243.48	540,370.73	1,489,445.99	372,361.50
可抵扣亏损	—	—	45,512.00	11,378.00	649,076.48	162,269.12
未实现内部利润	1,266,315.25	189,947.29	1,629,139.23	244,370.88	1,376,890.34	344,222.59
合计	5,975,313.53	988,529.91	5,193,894.71	796,119.61	3,515,412.81	878,853.21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708,998.28	3,519,243.48	1,489,445.99
合计	4,708,998.28	3,519,243.48	1,489,445.99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6,398,000.00	22,576,000.00	16,110,608.28
保证借款	9,010,000.00	9,700,000.00	—
合计	35,408,000.00	32,276,000.00	16,110,608.28

（1）公司保理业务借款相关情况

①公司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及类型

保理业务主要为国内贸易融资，也被称为应收账款融资，即：公司的应收款

项在通过银行审核后即质押于银行，从而使公司可以提前获得资金，是一种具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

2013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2013圳中银上额协字第0000913号”《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在对公司六家主要客户（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情况、企业资质等进行审核后，合计给予3,000万元的国内贸易融资额度。

在公司提供以上客户的发票至中国银行审核通过后，中国银行则以发票金额的90%向公司放款，同时以发票总金额的3%扣除手续费。在上述客户将货款转至保理账户之后，中国银行会根据账户回款金额的90%及银行利息计算还款金额，待确认款项还清之后则将额度再次释放，从而使公司可以再次融资，循环使用授信的期限为1年。

②保理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A、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4年4月30日中国银行保理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质押借款	7,140,000.00	2014-3-25	2014-5-28	6.44%	已到期归还
质押借款	8,020,000.00	2014-4-11	2014-6-14	6.44%	已到期归还
合计	15,160,000.00	-	-	-	-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中国银行保理业务借款合计为1,516.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9.34%，资产总额的7.73%，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并且而且保理业务的借款期限较短，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提出较高要求。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按借款期限偿还借款全部偿还，未出现到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况。

B、增加了公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偿还中国银行保理借款的应计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月份	利率	报告期应计利息	合计应计利息
质押借款	7,140,000.00	2 个月	6.44%	47,258.87	83,022.33
质押借款	8,020,000.00	2 个月	6.44%	28,693.78	93,254.78
合计	15,160,000.00	-	-	75,952.65	176,277.1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已到期偿还中国银行保理借款应计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借款月份	利率	报告期应计利息	合计应计利息
质押借款	3,028,841.38	2 个月	6.44%	29,800.43	29,800.43
质押借款	511,158.62	2 个月	6.44%	5,212.11	5,212.11
质押借款	840,000.00	2 个月	6.44%	9,917.60	9,917.60
质押借款	1,060,000.00	2 个月	6.44%	13,083.93	13,083.93
质押借款	2,700,000.00	2 个月	6.44%	26,082.00	26,082.00
质押借款	690,000.00	2 个月	6.44%	7,652.87	7,652.87
质押借款	179,980.34	3 个月	6.44%	1,191.27	1,191.27
质押借款	1,235,829.20	3 个月	6.44%	8,179.82	8,179.82
质押借款	1,639,487.63	3 个月	6.44%	12,024.73	12,024.73
质押借款	738,572.55	3 个月	6.44%	6,474.00	6,474.00
质押借款	530,226.55	3 个月	6.44%	4,647.73	4,647.73
质押借款	497,110.06	3 个月	6.44%	5,869.21	5,869.21
质押借款	503,011.29	3 个月	6.44%	6,568.77	6,568.77
质押借款	442,683.05	3 个月	6.44%	6,097.71	6,097.71
质押借款	255,028.65	3 个月	6.44%	3,512.88	3,512.88
质押借款	2,528,070.68	3 个月	6.44%	38,892.96	38,892.96
合计	17,380,000.00			185,208.02	185,208.02

从以上两表可知，受保理业务借款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增加了 26.12 万元，同时公司还以借款金额的 3‰计算支付了放款手续费，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行向公司合计放款 3,254.00 万元，收取手续费约 9.76 万元。

C、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保理业务借款主要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向银行进行循环融资，其还款期

限和应收账款回款时间相匹配，灵活性较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持。同时，保理业务的开展也使公司更加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重要客户的选择，这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可能面临的坏账风险。

(2) 公司保理业务的实质说明

国内保理业务包括有追索权和无追索权两种，公司的保理业务是一种有追索权的保理业务，其性质类似于应收帐款质押。

每次中国银行给公司放款时都要求公司签订一份《有追索权国内融信达业务申请书》，申请书的“第七条、其它事项”要求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贵行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我司追索融资本息的权利。我司保证将依据贵行审批的金额、利率，按要求支付相关融资利息及费用，并郑重声明若发生上述《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提及的情形致使贵行不能按期收回相关款项，贵行有权从我司在贵行开立的账户中主动扣款（账号：7*****9）或采取其它措施追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转移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①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由于中国银行保留了对公司每项保理业务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追索权，公司用于保理业务融资的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此，公司的保理业务不属于债权转让，只是通过应收帐款质押获取短期借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理业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04月30日保理余额		
客户名称	发票金额	融资金额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853,105.48	15,160,000
2013年12月31日保理余额		
客户名称	发票金额	融资金额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42,645.22	3,540,000.00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767,473.00	690,000.00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935,784.05	840,000.00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1,179,007.00	1,060,000.00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3,067,716.10	2,700,000.00
合计金额	9,892,625.37	8,830,000.00
2012 年无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保理业务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4 月保理业务发生额		
客户名称	发票金额	融资金额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26,841.70	22,060,000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1,835,934.46	1,650,000
合计	26,362,776.16	23,710,000

2013 年度保理业务发生额		
客户名称	发票金额	融资金额
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	2,271,565.5	2,040,000
深圳市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	7,095,194.75	6,290,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862,065.13	16,960,000
天津通广集团数字通信有限公司	2,880,741.00	2,580,000
深圳市联合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935,784.05	840,000
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	727,526.16	650,000
合计	32,772,876.59	29,360,000

2012 年度无保理业务		
---------------------	--	--

(3)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有关保理业务的授信合同、每次保理业务融资的申请文件、银行与公司保理业务借款的往来凭证等资料，并电话咨询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信贷部工作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进行保理业务融资的实质类似于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中国银行保留了对公司每项保理业务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追索权，公司用于保理业务融资的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

此上述应收账款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当前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有关保理业务的授信合同、每次保理业务融资的申请文件、银行与公司保理业务借款的往来凭证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认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进行保理业务融资的实质是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中国银行保留了对公司每项保理业务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追索权，公司用于保理业务融资的应收账款的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因此上述应收账款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公司当前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应付票据

公司对部分货款采取票据结算方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05,100.16	19,880,553.70	4,221,742.35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5,505,100.16	19,880,553.70	4,221,742.35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年4月30日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000.00	9,600,000.00	4,792,574.76	7,692,574.76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2,595,941.70	2,595,941.70	4,143,513.03	4,143,513.03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628,530.00	628,530.00	1,770,325.40	1,770,325.40
深圳市悦之彩科技有限公司	—	—	24,000.00	24,000.00
常州博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	18,200.00	18,200.00
合计	15,724,471.70	12,824,471.70	10,748,613.19	13,648,613.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2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3年12月 31日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	6,252,500.00	18,752,500.00	12,500,000.00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778,469.62	3,478,469.62	2,700,000.00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1,885,648.15	1,885,648.15	2,595,941.70	2,595,941.70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1,421,000.00	921,000.00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	2,200,000.00	2,828,530.00	628,530.00
合计	1,885,648.15	11,616,617.77	29,076,441.32	19,345,471.7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1年12月 31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2年12月 31日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	-	1,885,648.15	1,885,648.15
深圳市浩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143,512.20	1,143,512.20
深圳市邦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697,926.00	697,926.00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94,656.00	494,656.00
合计	-	-	4,221,742.35	4,221,742.35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4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支付的保证金	7,805,450.08	20,679,248.13	2,110,871.18
应付票据开具总金额	12,586,900.16	35,214,317.14	4,221,742.35
占比	62.01%	58.72%	5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应付票据相关交易真实，票据融资行为符合我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一年）	89,413,391.21	77,514,886.06	51,590,045.54
1年以上	1,445,214.90	2,517,115.20	—
合计	90,858,606.11	80,032,001.26	51,590,045.5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90,045.54 元、80,032,001.26 元和 90,858,606.11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1.54%、54.09% 和 56.00%，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55.13%，主要原因系公司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获得了供应商较好的信用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恶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年4月30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19,606.30	14.00%
2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83,557.90	6.81%
3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5,528,161.54	6.08%
4	江门市力源电子有限公司	3,646,699.12	4.01%
5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46,119.66	3.79%
合计		31,524,144.52	34.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9,964,940.56	12.45%
2	湖南杉杉户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9,939,784.61	12.42%
3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6,593,200.00	8.24%
4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377,969.13	6.72%
5	东莞强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28,472.44	4.53%
合计		35,504,366.74	44.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	安徽亚兰德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52,000.00	20.45%
2	江苏科捷锂电池有限公司	4,075,897.44	7.90%
3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83,970.00	5.40%
4	路华电子科技（汕尾）有限公司	2,360,359.49	4.58%
5	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9,275.00	3.47%
合计		21,561,501.93	41.79%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随着公司人员的逐年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4,163,863.62	3,153,620.98	2,975,562.64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041,416.16	3,900,056.45	1,011,29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9,960.89	492,408.61	122,844.02
教育费附加	428,543.50	351,720.43	87,745.73
企业所得税	5,182,269.80	4,212,272.84	2,642,988.29
个人所得税	6,438.79	2,038.27	1,241.26
其他税种	15,794.60	11,945.58	11,302.45
合计	15,274,423.74	8,970,442.18	3,877,416.9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均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2014年7月4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深地税华违（2014）100000066号），公司2006年9月14日至2014年7月4日期间不存在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4年10月14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证明》（深国税证（2014）第03545号），公司2006年9月15日至2014年10月13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正常申报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一年）	908,554.49	3,606,361.41	4,972,525.69
1年以上	—	—	—
合计	908,554.49	3,606,361.41	4,972,525.69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曾向大股东曾洪华借款，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曾洪华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4,554,365.18元和2,832,844.64元，2014年公司已对股东的借款全部结清，无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677,732.28	电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	李洪权	118,019.00	伙食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1,703.21	厂租、水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907,454.49	-	-	-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曾洪华	2,832,844.64	往来款	1 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581,561.82	电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1,954.95	厂租、水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606,361.41	-	-	-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1	曾洪华	4,554,365.18	往来款	1 年以内	实际控制人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406,008.01	电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3	深圳市物尔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52.50	水费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4,972,525.69	-	-	-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966,926.93	1,966,926.93	656,675.74
未分配利润	21,814,867.16	15,008,306.23	3,280,01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3,781,794.09	26,975,233.16	13,936,687.43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曾洪华先生，其持有公司 80.00% 的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曾宪武	10.00%
叶茂	10.00%

3、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劲新能源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天劲	本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天劲电子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天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曾洪华	董事长、总经理
曾宪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叶茂	董事
王彪	董事、副总经理
吴热爱	董事、财务负责人
秦勇	监事会主席
张毅君	监事
王公成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做抵消。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无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曾洪华、曾宪武、叶茂	本公司	1,000.00	2013.01.0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曾洪华、曾宪武、叶茂	本公司	3,000.00	2012.08.27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曾洪华、曾宪武、叶茂	本公司	450.00	2012.08.0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曾洪华、曾宪武、叶茂	本公司	1,000.00	2013.09.0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曾洪华、曾宪武、叶茂	本公司	500.00	2013.12.0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曾洪华	本公司	300.00	2013.12.26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曾洪华	本公司	700.00	2014.01.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曾洪华	—	2,832,844.64	4,554,365.18
合计	—	2,832,844.64	4,554,365.18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4月	其他应付款	曾洪华	2,832,844.64	35,270,889.68	32,438,045.04	-
		合计	2,832,844.64	35,270,889.68	32,438,045.04	-
2013年	其他应付款	曾洪华	4,554,365.18	23,683,911.5	21,962,390.96	2,832,844.64
		合计	4,554,365.18	23,683,911.5	21,962,390.96	2,832,844.64
2012年	其他应付款	曾洪华	-	4,803,009.68	9,357,374.86	4,554,365.18
		合计	-	4,803,009.68	9,357,374.86	4,554,365.18

有限公司阶段，基于融资成本的考虑，公司向控股股东曾洪华无偿借款以应对短期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的上述借款行为未签署相关协议，关联方资金往来在决议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因为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尚不完善。2014年4月末，公司对控

股股东的借款全部结清，无余额。

5、其他关联交易

2014年6月底，公司终止了电子烟业务，并将与电子烟业务相关的资产全部作价转让给天劲电子烟，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2、天劲电子烟”。

（三）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担保，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2、关联方借款

公司2012年和2013年存在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行为，2014年已全部结清。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3、资产出售

公司将电子烟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天劲电子烟属于关联交易。上述资产出售主要是因为电子烟是新业务，规模不大且基本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集中精力发展锂电池的主营业务，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与电子烟相关的资产全部出售给天劲电子烟。

（四）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关联担保未履行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未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关联担保及关联方借款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的不规范之处，主要因为交易发生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规范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电子烟相关资产出售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将电子烟业务相

关资产出售给天劲电子烟，有限公司自天劲电子烟成立之日起不再承接新的订单，在执行完原有订单后将终止电子烟业务。

(2) 2014年8月20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粤评报字(2014)第A002号】)，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电子烟资产评估价值为111.65万元。

(3)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天劲电子烟签署协议，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将与电子烟相关的资产以账面价值116.11万元出售给天劲电子烟。

(4)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电子烟相关存货、设备已转移完毕，商标尚在变更中。

(五)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将电子烟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天劲电子烟构成关联交易。针对该次交易，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了规范的内部决策程序，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双方协商同意，参考资产的评估价值，最终按照资产的账面价值确定该次交易的价格，交易价格公允。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上存在不规范之处，主要因为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主要是为了缓解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也是为了满足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资金周转需求，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促进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二)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五)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

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不参与表决。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关联关系董事或其他董事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董事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规定进行表决。

2、《关联交易制度》相关内容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贯彻以下原则：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3）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就关联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长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听取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报告。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表决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事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自的权限审议批准后，公司可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或和合同自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发生并必须即时签约履行的，公司董事会可经审查后，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即生效执行，但仍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追认。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764号）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根据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6月3日股东会决议，拟以2014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将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原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

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2014年2月28日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32,072,917.72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9354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3,0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2,072,917.72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30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

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通评报字[2014]126号”。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公司股东权益价值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分配顺序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在满足原材料采购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4月	2013年	2012年
天劲新能源	√	√	√
香港天劲	√	—	—

（二）子公司基本信息

1、天劲新能源

名称	深圳市天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28日	
注册号	440306106196805	
法定代表人	王彪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173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及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劲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子公司天劲新能源主营锂电芯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母公司天劲股份主营锂

电池成品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劲新能源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电芯产品，同时存在部分对外销售。母子公司双方独立核算，所有业务往来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均按正常程序进行交易。

天劲新能源相关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

子公司天劲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营锂电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股权演变

①设立

天劲新能源由股东天劲股份于 2012 年 4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彪，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经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出具“深星源验字[2012]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40306106196805)，核准天劲新能源成立。

②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2012 年 8 月 1 日，子公司天劲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经营范围由“锂电池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柜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变更为“锂电池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 19 号厂房 1-4 楼（办公场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围仔新村同富裕工业区 19 号厂房 2-4 楼”。

2012 年 8 月 2 日，上述变更事项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登记，并取得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4 年 8 月 27 日，子公司因母公司公司名称变更，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股东名称，并取得 “[2014] 第 8220793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3) 天劲股份对子公司的控制方式

子公司天劲新能源为法人独资企业，未设立股东会，直接由母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彪先生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曾洪华先生担任。

根据天劲新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委任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十）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任，任期三年，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的决定；（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五）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他部门代理人等，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任，任期三年，不得由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兼任。监事行使以下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剩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财务管理方面：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送财务账簿和报表，母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其进行核查，并安排相关人员定期参与子公司的存货盘点工作。

日常生产经营方面：子公司每月月初向母公司报送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并经母公司相关部门经理审批、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核后方可执行，同时在每月月末还需向母公司报送生产月报表和销售计划及完成情况，分析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差异原因。而且母公司高管与子公司主要管理人会不定期召开会议，主要探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经验或技术交流。

(4) 天劲新能源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8,359,937.43	74,425,166.21
负债总额	78,455,731.79	74,734,434.04
净资产	-95,794.36	-309,267.83
项目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8,849,450.05	114,600,511.56
营业利润	303,653.89	451,043.16
净利润	213,473.47	288,134.3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股权明晰、运作规范、制定了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母公司能够对其的资产、财务管理、生产经营进行有效控制。

2、香港天劲

名称	广东天劲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号	2043798
首任董事	曾宪武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住 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2 号昌明大厦 8 楼 B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劲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天劲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锂电池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快速的发展趋势，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涉足，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经营规模、技术创新等方面紧跟市场的发展方向，将面临市场竞争地位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曾洪华，持有 2,4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80%，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洪华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洪华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三) 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对锂电池行业的鼓励政策，相关文件主要有《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就中美双方在清洁能源、环保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关于扩大公共服务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动汽车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在国家政策扶持的基础上，各省市也针对锂电池产业给

予各不同优惠政策和补贴措施。虽然当前锂电池产业作为新能源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但如果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直接影响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

(四)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7,335,740.19元、65,374,237.12元和87,573,928.27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也较高。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均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相关，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受低毛利率电芯产品的收入规模逐年上升的影响，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67%、20.59%和20.10%，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为开拓新的市场及为保持与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未来有可能采取适当降低毛利率的营销策略。因此，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 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均无自有房屋及土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租赁的厂房为标准通用性工业厂房，可替代性较强，但若公司未来在租赁合同期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等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4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85%、62.75%和68.17%，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出现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或公

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客户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八）人员流失的风险

企业的竞争力实质为人才的竞争力。虽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于此同时，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九）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也随之不断扩大，只能通过增加短期借款和利用供应商信用期等方式进行融资，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2.77%、72.19%和71.0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尽管公司通过合理安排流动资金、提高资产营运能力等途径，满足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和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需求量会继续扩大，如果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或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公司可能面临一定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缓解面临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1) 加强存货的日常管理，安排好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库存；

(2) 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赊销时要认真对比收账的成本与新增的盈利，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根据客户的信用差异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

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提高存货周转速度等方法不断提升公司运营资金的整体营运能力；

(3) 科学地进行长期投资，投资长期资产前应细致地预测项目的前景、分析投资的风险及回报情况，避免不必要的举债；购置大额固定资产时要与企业的实际需要相联系，防止固定资产闲置，占用过多营运资金；

(4) 科学举债、优化资本结构，选择合适的举债方式，制定合理的偿债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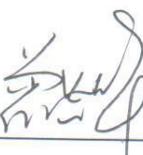
划。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加大权益投资比例，减少债务规模；

(5) 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不断扩展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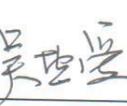
曾宪武



叶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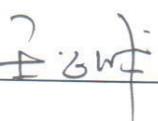
王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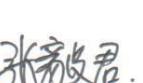
吴热爱



秦勇



王公成



张毅君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张雅锋

项目负责人: 郝为可

郝为可

项目小组成员: 高俊琴

高俊琴

贾伟强

贾伟强

杨占军

杨占军

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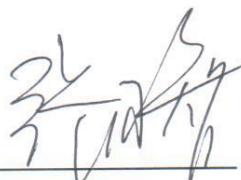
王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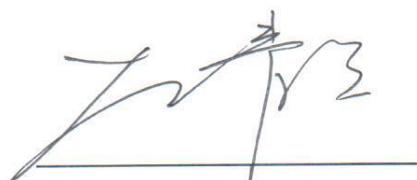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国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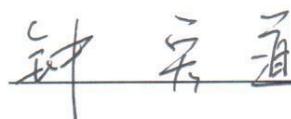


左青云

经办律师：



杨乾武



钟宏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4年10月2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3048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764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梁 春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熹



张 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0月 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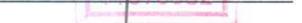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天劲电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中通评报字[2014]1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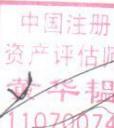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金大鹏



签字注册评估师： 

方 炜



黄华韫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0月 2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